

業戶許廷瑄與林圮埔 大坪頂地區的拓墾發展

黃素真 *



一、前言

南投縣鹿谷鄉大坪頂地區，古屬水沙連林圮埔境域，清代原隸諸羅縣，雍正元年（1723）彰化縣建置後隸屬沙連保（堡）¹，直到光緒元年（1875）改隸雲林縣。就台灣開發過程而言，本地區是較慢發展的西部沿山地區，長久處於文治、經濟等邊陲角色，直至光緒年間，由於開山撫番政策的推展，本地區位於東西橫貫道路中路之前山交通樞紐，一時景象欣欣向榮。或因長久之邊陲角色，關於本地區清代發展的記錄相當稀少，僅零星見於地方志中。開發過程中有業戶許廷瑄者，其對大坪頂的區域發展影響深遠，但同樣只留下隻字片語。關於其資料，最早的記錄在日治時期才出現，日治初期《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首載：「大坪頂區初鄉庄、坪仔頂庄、新藔街、車桃藔庄、羌仔藔庄、大水堀庄、小半天庄、內樹皮庄等地方之開墾在乾隆二十一、二年時，泉州人許廷瑄向官府申請墾照，在今新藔街修築房屋以為居所，並招佃進行開墾，其後福建漳州移民陸續進住，許廷瑄發給小租戶們各地方之墾批，經由眾人戮力耕墾，嘉慶末年已成萬頃美田。」²其後伊能嘉矩在《大日本本地名辭書續編》中亦記載「乾隆二十一、二年時，閩泉州人許廷瑄，由林圮埔方面東進，企圖開發大坪頂一帶，先形成初鄉庄，其次以新庄為根據地，漸次形成坪仔頂、羌仔藔、車桃藔、小半天、內樹皮各庄，乾隆五十年代已成為一方要路，五十二年匪首林爽文戰敗潛入小半天山，此地方住民皆出力

¹ 伊能嘉矩指水沙連保成立於雍正十二年（1734），陳哲三則認為沙連保成立於乾隆二十、二十一年左右（1755-56）。伊能嘉矩，《臺灣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1909），頁92；陳哲三，〈林圮埔（竹山）在清代台灣開發史上的地位〉，《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4（2002），頁160。

²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一）》（台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70。舊地名與現今使用之地名寫法有異時，於引文中保留原來文本寫法，其他則以現今通用寫法，如「藔」（今「寮」）、「蕃」（今「番」）、「桄」（今「光」）字等。

協助，搜捕有功，後以大順嶺稱之。爾來閩人相移住，嘉慶末年，大坪頂七庄的名稱已至為人知。」³以上兩則資料，記錄了大坪頂幾個主要聚落的形成與業戶「許廷瑄」之招墾息息相關。許廷瑄究竟為何人？其在大坪頂經營過程如何？對照於臺灣西部其他沿山地區的開發過程，本地區業戶經營方式對於大坪頂區域特性有何形塑作用？對於以上問題，並未能在現有的零星記載中獲得解答。

台灣西部沿山地區泛指界於西部平原與山地之間的丘陵、淺山過渡地帶，由於自然環境限制、地理位置偏遠及原住民的威脅，相對於西部沿海及臺地平原，是較慢發展的地帶，清末開墾方向向山麓推進，才有較快速進展，本地帶因而具有異於西部平原地區之開發過程與人文特色，例如吳學明對金廣福墾隘⁵、楊宗穆及施添福對罩蘭埔（卓蘭）⁶、邱慧娟對橫山的研究⁷皆指出，清代臺灣北部新竹、苗栗沿山地帶由於位處國家力量薄弱但原住民威脅大的邊陲區域，需透過組織性的隘墾或與平埔族合作的方式進行土地拓墾，並形成以在地地緣凝聚邊疆社會，以能在與原住民競爭生活領域與資源的過程中獲得優勢。本論題所探討的林圮埔大坪頂地區，同樣位於臺灣西部沿山地帶，必因其類似的區位而具獨特區域性，然歷來少有探討，最大限制於本地文獻奇缺。幸而地方文史學者林文龍長期考察本地佚失歷史，對本地

3 本文參考單印臺灣部分之版本，見伊能嘉矩，《臺灣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1909），頁96。

4 契字顯示「許廷瑄」應為墾號，見下文。

5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4），1986）。

6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0）。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2004），頁143-209。

7 邱慧娟，〈清末橫山地區的地緣社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3）。

區史蹟有深入研究，舉凡本地清代文舉林鳳池、聖蹟亭、彬彬社、「慚愧祖師」信仰、開山撫番過程及史蹟、總兵吳光亮等皆有詳細考證，增加不少對本地區清代概況了解的文本⁸。筆者接續前人腳步曾探討本地區獨樹一格的「慚愧祖師」信仰，其空間分布的密集性與主要的防番功能，實乃反映位於清代臺灣邊陲的沿山地區，在環境威脅大、國家力量薄弱、拓墾組織亦薄弱的情況下，發展出獨特的宗教信仰，並以該信仰之在地地緣為結合社會的重要方式，成為本地區域獨特性之表徵景觀⁹。然而以上研究，對於本地區拓墾的歷程與其區域性之形塑動力，仍著墨不深。根據實察，許姓家族在本地的經營，仍留有一些文本，因而本文乃嘗試透過田野實察、民間契字¹⁰、口碑等幾種文本互相參照，祈能對許家在本地區經營情況有些許了解，以作為描摩大坪頂區域特性的初步。然而，由於年代久遠，耆老凋零，斷簡殘篇，許多歷史難以追尋，不足之處必然多有，只能盡力為之，期待日後能有新資料出土再予補正。

二、大坪頂地區之界定

鹿谷鄉境內遍布丘陵、山地、河谷平原，主要河流有二，即東埔蚋溪及清水溝溪。東埔蚋溪主流上游稱為北勢溪，發源於鳳凰山脈西麓，向西北流

⁸ 林文龍，《臺灣史蹟叢論》（上冊）（臺中：國彰出版社，1987）；《吳光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常民文化事業，1998）。

⁹ 黃素真，〈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圮埔大坪頂地區為例〉，《地理研究》，42（2005），頁73-103。

¹⁰ 為研究方便，筆者將民國八十六年起至今收集之契字影本自行編號，合稱為〈大坪頂地區文書〉。經收藏者同意者並列出其姓名，以下同。其中第59號至82號為猶它家譜學會所藏契字。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最近亦採集收藏本研究區數份契字，在本文中引用時編列為第94-103號，並以館方檔案編號註明之。特此感謝熱心提供本文文書、家譜、口述資料及建議之所有鄉親及前輩。

在坪頂埔台地北方注入濁水溪中游，沿途切割、沖積形成右岸之內湖、車光寮、新寮、板仔寮等河階及左岸之內樹皮、內湖、崎頂、筍仔林等小半天河階群，由於下蝕作用旺盛，這些高位河階面與東埔蚋溪河床由上游至下游形成 240 公尺至 40 公尺不等之高差。清水溝溪發源於鳳凰山麓北坡，向西北流有源自新寮附近的西清水溝溪來會，交會處形成坪仔頂河階群，再向北流形成河谷平原，注入濁水溪中游。位於兩溪之間有大水窟台地，林朝榮據其砂礫層推測為切割沖積扇；盧太福研究指出，此處古代曾有古麒麟潭溪（今為西清水溝溪上源之一），因地殼變動及氣候變化河道逐漸西移，切割原來於鳳凰山麓堆積之廣大沖積扇而成緩斜之台地，故大水窟台地應屬隆起沖積扇切割台地。受到水系及地形等因素影響，鹿谷鄉聚落多沿河階、河谷平原或台地建立，主要可區分為三區，即大坪頂河階地區、大水窟台地及清水溝溪河谷地區¹¹。

伊能嘉矩指出本地區積極之拓墾當在乾隆初年，移民分由東埔蚋溪及清水溝溪下游兩路線上溯，乾隆五、六年（1740、41）有漳州人程志成領十二人沿清水溝上溯占墾番地，墾成外城、內城等聚落，但遭原住民襲擊殺害；乾隆二十一、二年（1756、57）泉州人許廷瑄由林圮埔方面東進拓墾東埔蚋溪階地，此外，並墾成清水溝溪中游之坪仔頂（今屬秀峰村）聚落。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事件後頒行番屯政策，將坪仔頂以下之清水溝溪右岸土地劃歸熟番屯田地，可見林爽文事件之前已有漢人再度進入清水溝下游私墾¹²。由於拓墾背景所致，位於清水溝溪主支流匯流處河階的坪仔頂聚落，與大坪頂地區屬

11 林朝榮，《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89；盧太福，〈鹿谷麒麟潭溪的古河道〉，《地景保育通訊》，9（1998），頁 29-31。

12 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221、223；另據本地區新發現乾隆五十六年所立之屯田碑文。

於同一生活地域，為大坪頂七大庄之一¹³。此外，位於東埔蚋溪與清水溝溪上游之間的大水窟台地，地迫番人生活地帶，拓墾時間晚於大坪頂地區，但大水窟池供應下方的大坪頂灌溉水源，又依其隆起地勢為屏障，在早期居民的生活上實為不可分割之區。由於道光四年（1824）之後大水窟埤圳水租權歸屬許廷瑄，耆老亦口傳大水窟池周邊土地為許廷瑄所有。綜觀以上前人所得成果，本文探討範圍基本上以傳統所指稱的大坪頂地區為主，但相關部分兼論包含大水窟之大坪頂生活地域。

三、業戶許廷瑄與大坪頂初期拓墾

（一）大坪頂初期業權之轉移

明清時代水沙連林圮埔地區，在漢人進入之前，為布農族、鄒族、邵族與洪雅族等原住民生活空間的交界過渡地帶，也是漢人最早進入水沙連的地方。約在明永曆十餘年，開始有漢人溯濁水溪入外牛相觸山口，進入這個被稱為水沙連的平原地區與當地土著從事交易，或者築柵而居、擇地開墾。正式開發起因於明鄭時期屯田政策，鄭氏部將林圮領軍由斗六門東進拓墾竹山河階，但屢遭原住民的反抗，終至不敵而死傷慘重。存活的部將追擊驅逐原住民，致使原住民終於放棄原來的生活空間退至山後¹⁴，洪敏麟認為當時追擊至東埔蚋溪上游大水窟地方，但林氏遺眾所拓之地仍以竹山河階為主¹⁵。

13 坪仔頂居民之生活自古以來隸屬新寮及羌仔寮中地的市場區域，在濁水溪集集吊橋修築之前，購物、醫療、山產販售等均以鹿谷或更高一級的竹山為主要中地，日治時期濁水溪修建集集吊橋，渡溪交通改善之後，部分生活所需便改以集集為中地，今集鹿大橋通車，居民與濁水溪北岸的日常往來更形密切。

14 同註3，頁96-97。

15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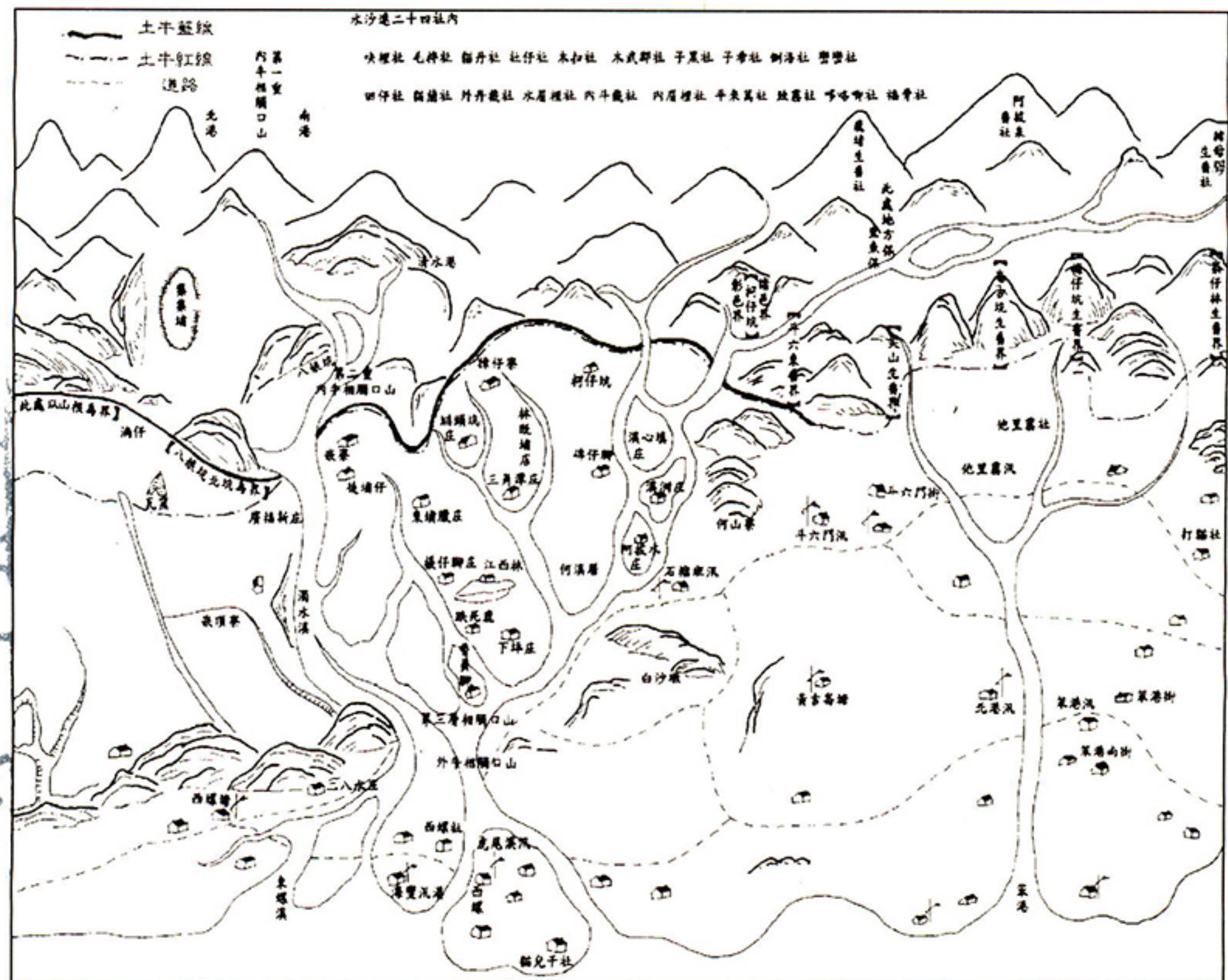
康熙六十一年（1722）朱一貴事變後，為防止漢人侵墾番界與勾結夥黨，沿西部山根、谷口設立多處界碑以禁止漢人進入番界，林圮埔附近在「梅仔阮山、他里霧之麻園山腳、庵古阮口、斗六門之小尖山腳、外相觸溪口、東螺之牛相觸山」皆立石為界，亦即沿今梅山、斗南、古坑、斗六、北斗之東側，將觸口臺地與八卦山台地以東的林圮埔地區劃為番界，禁止漢人進入¹⁶。然而對尋找土地與資源的漢人而言，並無遏止作用，設界的翌年（雍正元年，1723）即由原來的諸羅縣分置彰化縣，本地區河谷平原隨即納入新成立的彰化縣，其後設立水沙連保¹⁷，番界重新調整。根據約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繪製的臺灣番界圖，可知林圮埔地區設定清水溪之柯仔坑東南、東埔蚋溪獐仔寮以東（即羌仔寮，今鹿谷村）為新番界位置，濁水溪主流則以社寮以東牛相觸口山根為番界界址，且圖中土牛藍線新定界與紅線舊定界重疊，可確知乾隆十五年的番界位置，在東埔蚋溪方面已東推至鳳凰山麓（圖一）¹⁸。另據新近於清水溝溪發現之清乾隆屯田碑碑文顯示，屯田位址「東至車芋藪（應即是車光藪）山腳、西至溪崁、南至草凹界內、北至清水溝界水」，廣義草凹即指大坪頂七庄（見下文），可見屯田地南屆屬於番界內七庄之一的坪仔頂聚落，故此處番界極可能是以清水溝溪為界，以南（溪左岸）為漢墾區，以北（溪右岸）為番地。

根據清代拓墾制度，漢人得於界內申請墾照，招佃拓墾無主荒地，陞科

1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67-168。

17 伊能嘉矩指含沙連、五城、集集等地區在內的水沙連保成立於雍正十二年（1734），陳哲三則指出雍正年間的五城、集集皆屬界外，沙連保應只包括竹山、鹿谷地區河谷平原及階地，此由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亦可得證。以上資料見伊能嘉矩，《臺灣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1909），頁92；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臺灣文獻》，49：2（1998），頁42。

18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臺灣番界圖〉。關於本圖之考證及內容意義，另參考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1），頁46-50。



圖一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林圮埔地區及其附近）（資料來源：筆者改繪自原圖）

納供，故大坪頂地區正式合法的拓墾始於土牛紅線設立之後。《「欽定」戶部則例》載清代荒地報墾程序如下¹⁹：

凡報墾必開具界址土名，聽官查勘，出示曉諭後伍個月，如無原業呈報，地方官即取結給照，限年陞科。……墾戶不請印照，以私墾論。官勘不實，並予議處。至承墾後或實在墾不成熟，仍准報官勘明，消照退業。

官府核准請墾後，發給墾單與諭戳並出示曉諭，限期陞科繳納正供，通

19 承啟，英傑等，《「欽定」戶部則例》（清同治四年校刊本影印，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8），頁516-517。

常期限為三年，納供後官府承認墾戶為業主；由於請墾土地廣大，墾戶常再招徠佃戶力墾，收取一定的租額，形成佃戶向墾戶納大租、墾戶向官府納正供之三層關係。出首承墾者常是資本雄厚的豪強，官府並付與治安管理之責；在番害嚴重之區，墾戶領導武裝自衛更屬必要，因而亦可稱為「墾首」，在此種邊疆環境下，墾戶與佃戶的關係，除了土地租佃的經濟關係，並略具有行政和司法的主從關係，此種開墾制度稱為「墾首制」²⁰。大坪頂地區界內土地即依「墾首制」進行拓墾。

根據業戶許廷瑄所開出的墾批內容所載，本地區首墾者為施世榜家族，其後再轉賣許家。許之給墾文書上皆明指其業地來自祖父向業戶施國義承買，例如現存最早的乾隆四十七年（1782）第一百零八號墾批即指出：「本戶承得業戶施國義奉憲開墾沙連保草地，招佃耕輸納課，疊蒙飭催報墾陞科。…」²¹（照片一）。又如乾隆五十二年（1787）筍仔林莊佃戶黃參承墾車光寮內湖半山竹凹，墾批內容亦指「立開墾字人業主許廷暄，有承祖父明買過施國義奉憲報陞封山草凹七處憑界掌管。…保此封山係是暄承祖父與施國義明買之業，並無來歷交加不明情事…」²²，可見業戶施國義先得此地墾權，之後讓與許廷瑄（許萬青）之祖父。

根據蔡志展對施世榜家族的研究，施國義為施世榜長子施士安之次子，出嗣於其三子施士晟²³。施世榜為泉州晉江安海人，康熙中葉隨父施東渡

2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207-208。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1989），頁43-62。

21 同註10，第1號。

22 本契字可能因年久破損，佃戶後代謄寫墾批原文於簿本中，即猶它家譜學會所藏〈林傳旺珍藏之地契書〉，致許廷瑄之「瑄」字前後字體不同，文中皆寫為「暄」，但最後立出開墾字人則寫為「瑄」字，本契字原件為管事邱媽扶代筆。〈大坪頂地區文書〉，第59號。

23 蔡志展，〈清初半線墾首施世榜事蹟探微〉，《國立台中師院社會科教育研究》，2（1997），頁73-117。

臺，先在鳳山一帶從事製糖及砂糖貿易，累積了雄厚資本後，開始參與屏東平原土地的開發，在港東里共置五個大型庄業²⁴。康熙中期至雍正年間，以施長齡墾號申請墾照，向半線番社承墾埔地，獲得台灣中部廣大的土地承墾權，招徠佃人開墾，康熙五十八年（1719）完成開鑿八保（堡）圳²⁵。根據陳秋坤之研究，乾隆十四年（1749）施世榜按八房析分田產及水權²⁶，乾隆十五年（1750）由於施家長期拖欠正供、採買，八房公親決議委託施國義將萬巒大庄租業典於李昭秀，添典之後再度積欠，終於乾隆二十一年（1756）將公業賣與陳思敬家族²⁷。按伊能嘉矩之調查資料，許廷瑄進入大坪頂的時間正是此時，根據施家產業析分、典賣轉移狀況看來，乾隆二十一、二年應是施、許業主權的轉移時間。

業戶許廷瑄（許萬青）之祖父為何人？為何能承買這片廣大業地？根據許家於同治九年（1870）重置之祖先大牌可知，許家為泉州府晉江縣人。許家另留有一長生祿位，上書：「開基大坪頂業主許源培、許學周、陳雲從、陳鴻猷長生祿位」，意指開拓大坪頂初期有許姓及陳姓四位業主（圖二）。許學周為乾隆二十二年（1757）鳳山縣歲貢生，陳雲從於雍正六年（1728）入選臺南府學鄉貢，乾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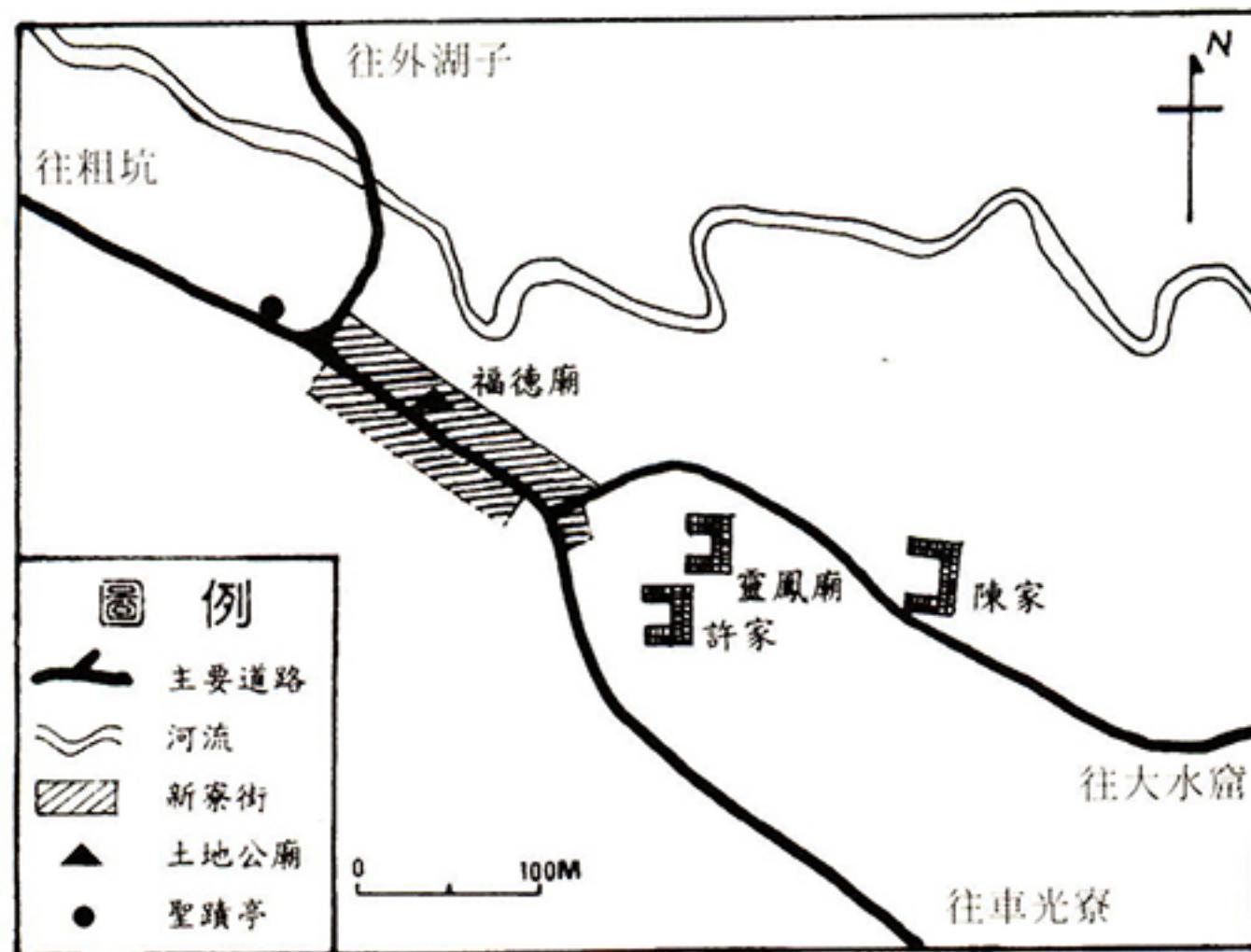
圖二 開基大坪頂四位業主長生祿位

24 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1-46。

25 森田明，〈福建晉江施氏與臺灣八堡圳〉（施偉青譯），《施琅評傳》（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頁330-361。

26 森田明（1987）、蔡志展（1997）、陳秋坤（2001）三人之研究皆指出施世榜傳九房。

27 同註24。



圖三 日治初期許家、陳家與靈鳳廟位置簡圖

十二年（1747）再入選鳳山縣歲貢生，而施國義亦為鳳山縣例貢生，由許陳兩人身份與地緣性來看，與施國義應為熟識²⁸。該牌位原由許姓後代與陳姓後代每年輪祀，三十多年前輪到許家後就未再輪流祭祀，現今立於許家正廳祖先牌位之右側，完全由許姓後代負責祭祀，此祿位說明了當初進墾是許、陳四人合夥²⁹。許家、陳家與奉祀慚愧祖師之庄廟——後來稱靈鳳廟——為新寮聚落初期核心，庄廟前身為隨許家進墾的邱姓家宅，故許、邱兩家並鄰而居，許家毗鄰廟左側，陳家則居於廟右後方，當地老輩稱陳家為「頂公館」、

28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465-466；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246。

29 日治初期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對大水窟池所灌溉田園之調查亦指大坪頂為業主四人所開拓（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沙連堡大水堀庄所在田園ヲ調查區域外ト為スノ件〉（南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250：9，頁2）。根據許家祖先牌位，許萬青妻為陳氏，與陳雲從、陳鴻猷關係為何？是否因姻親關係而共同開墾大坪頂？另光緒十二年（1886）許家三房〈合約闡書〉記有所要闢分的是先前已經闢分一次之瑞豐館應份「一半」的課租，另一半是否即陳姓所持有？陳姓後代表示，清末陳姓家業盛極一時，的確有收納租穀，板仔寮柯姓亦為其租戶之一，惜收租帳本、契書已於民國五十年左右由二房林樹文（其曾祖陳作法無男丁，以長女陳伴招林旺，生獨子林福仁，人稱「公館福仔」，三子林樹武承繼陳姓）清理燒掉，今只留百年空屋一座，故實情究竟如何，無從考據（林樹文（1933年生）及林樹武（1940年生）口述；戶籍謄本）。

許家為「下公館」，乃按房址地勢稱之，由地理位置看來，兩家在早期的確具有領導地位（圖三）。

郭伶芬研究清代臺灣知識份子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指出：「清代初期臺灣中、北部的開墾，有不少是仰賴流寓來臺知識份子的貢獻，他們容易與官府溝通取得墾照，以墾首的角色而逐漸招佃戶開闢田園，例如開闢中部的貢生施世榜、吳洛……。」³⁰根據蔡志展（1997）之研究，施世榜在康熙三十六年（1697）由鳳山縣儒學取得拔貢，長子士安於康熙五十四年（1715）由附生捐例貢，次子士燦為歲貢、三子士晟捐例貢、四子士齡曾任寧海知州、五子士膺為拔貢、九子士範捐例貢，可說是文人世家，而施國義亦捐例貢出身。大坪頂的拓墾即是在康熙中葉「流移開墾之眾漸過斗六門以北」³¹時，先由施世榜家族承墾，後由同樣鳳山縣北上拓墾，與施家具有原鄉與新鄉地緣關係的許、陳兩姓知識份子接續。許姓來自泉州晉江，陳姓來自漳州南靖，根據該長生祿位顯示，可確定大坪頂是漳、泉兩籍具有貢生身份的業主合力承墾，後續者許萬青亦曾捐「監生」³²，故本地區早期拓墾符合知識份子承墾招佃的模式。來自晉江安海的施家，除了挾其佔墾屏東平原廣大的收益北上開拓彰化平原之外，彰化沿山地區亦囊括在內，但由於後代經營不力，轉賣給同樣來自泉州晉江的許家。儘管如此，施國義仍活躍於臺南府、彰化縣等地，保持其政治關係良好的企業士紳角色³³，而許之祖父，亦應具相當資產並與施家有一定交情，才能承買同鄉之沿山地區業戶權，由鳳山縣北上發展。

30 郭伶芬，《清代臺灣知識份子社會參與之研究》（臺中：必中出版社，1993），頁19。

31 周鐘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10。

32 羌仔寮祝生廟之香燈碑文及長生祿位皆指其為「監生許萬青」。

33 該段時間施國義仍活躍於臺南府、彰化縣等地，在多項公共建設的捐題中皆見其姓名。見《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524；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94；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62。

然而現今有關四位業主的文本唯有上述長生祿位一座，許家祖先大牌位上，並未有兩人姓名，首位為「開基祖許萬青」，故許源培、許學周兩人應當未在大坪頂終老，無法了解何人為出首承買施家業權。然而「許廷瑄」一名由所收集文書與大坪頂各種文本看來，是當初承買時的墾號。表一整理本地區所得 18 份墾、佃批的基本資料，其中使用的戳印樣式整理如表二。證明業戶許廷瑄身份及瑞豐館收租權利的戳印樣式前後多款，交替使用於開墾地點、四至、租額、再批等添加文字及契末「業主許」之下，其中明確代表業戶許廷瑄收管權利的戳記有五款，包括乾隆四十七年給墾廣福庄（後形成九寮坑庄）之「墾□七處□□許廷瑄戳記□」、嘉慶十二年、十八年及光緒十四年給墾車光寮崁仔腳、溪仔乾、車光寮庄後之「正堂張_{滿文}一給水沙連保草凹業戶許廷瑄戳記」、嘉慶二十年給墾九寮坑之「沙連保業戶許廷瑄戳記□」、咸豐元年、光緒十二年給墾東南勢崙仔尾、南勢定柴寮至宣帽石、觀音樹湖、內番仔寮坑頭之「沙連保業戶_{滿文}許廷瑄戳記」、光緒十四年招耕車光寮庄後之「沙連保業主許廷瑄戳記」。其中「墾□七處□□許廷瑄戳記_{滿文}」只見於乾隆四十七年墾批，後為「正堂張_{滿文}一給水沙連保草凹業戶許廷瑄戳記」³⁴取代，後戳除了墾批上常用，並廣泛使用於車光寮地區九寮坑、崁仔腳、溪仔乾、小半天路崁頭、車光寮口等田園杜賣時公證知見³⁵。該戳記持續使用至光緒十四年招耕車光寮庄後的佃批，然由於光緒十二年許家闢分家產，故此份闢產後的佃批同時加印了新「沙連保業主許廷瑄戳記」於再批文字處，闢產後觀音樹湖地區的墾批上亦另出現仿此「正堂張」戳記刻製之新「沙連保業戶_{滿文}許廷瑄戳記」。以上資料顯示有清一代持續使用「業戶（主）許廷瑄」此名，闢產之後，仍以「沙連保業主許廷瑄」之名開立招佃字，可見「許廷瑄」

34 此戳記今仍存於長房家中。

35 同註 10，第 4、5、16、27、32、33、34、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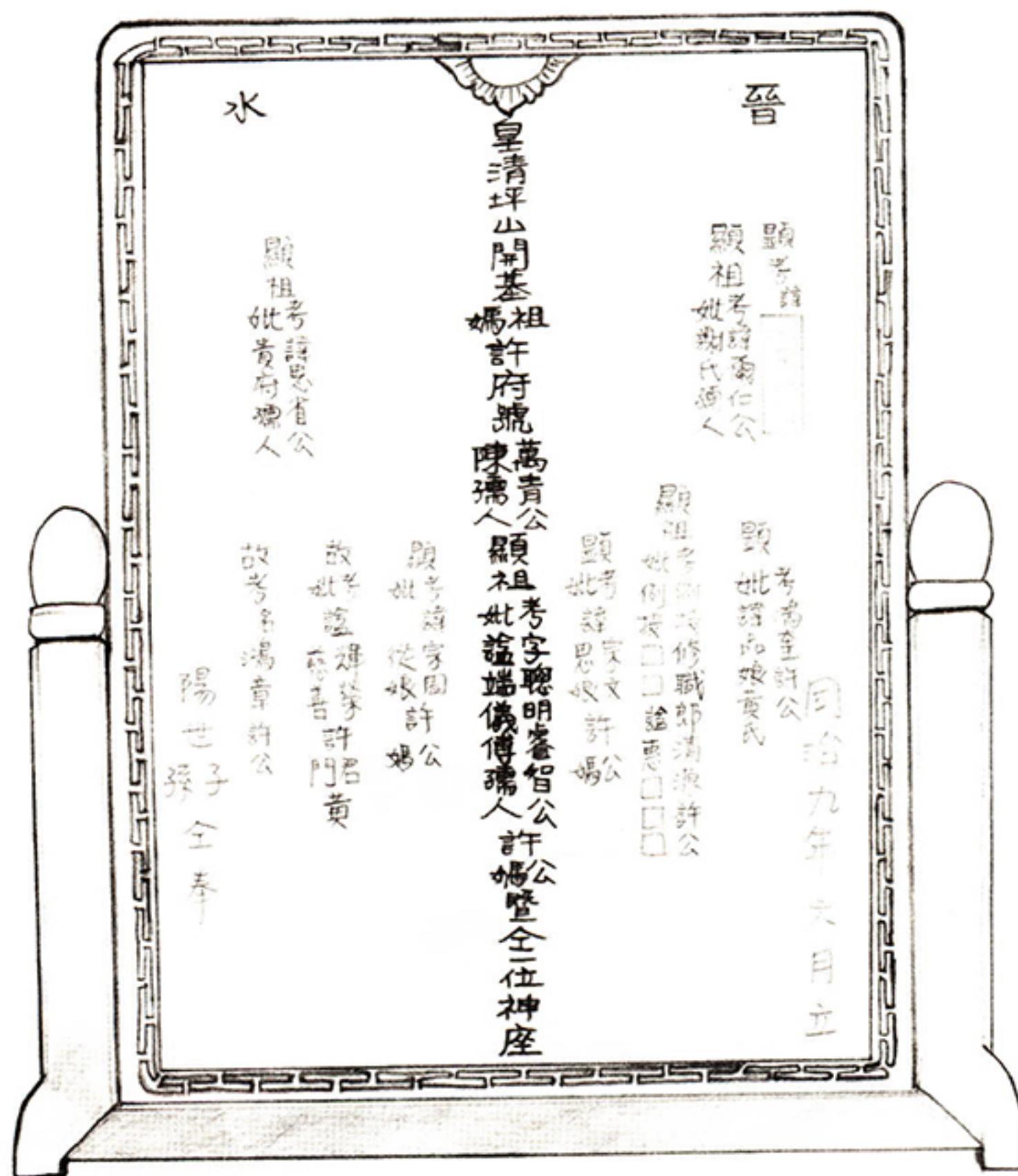
一名實具法人性質。彰化知縣張所給的業戶戳記證明「許廷瑄」為當初向彰化縣府請稟承買施家產業之墾號，如同「施長齡」、「陳賴章」等，因而其後以此名開立所有墾批，且持續使用至清末許家分家之後。

嘉慶、道光年間的二份文本中直接註明「業戶許廷瑄」即「許萬青」，整理如下：

1. 嘉慶二十年（1815）的九寮坑草地招墾字內文：「立招墾字人業戶許廷瑄即許萬青有管下界內九寮坑草地壹段，前招沈昌禮、沈昌才前去墾耕……此業永付聰耕作為己業，倘日後沈昌禮、沈昌才等有阻生端滋事，青出力抵當，不干聰之事，……立招墾字人業戶許廷瑄即許萬青。」³⁶特別註明業戶許廷瑄即許萬青，且於同一張墾單上前後強調兩次。
2. 道光十二年（1832）羌仔寮祝生廟為彰表業主許廷瑄獻出祀田三段共 15 石 4 斗 8 升之大租為香燈資費，勒石為記並設長生祿位於廟內右龕，石碑文字指出「業主許廷瑄，即監生許萬青者，公平持己，溫厚待人，屢被神光…」（附錄一），長生祿位更直接以許萬青稱之，祿位上書「沙連坪山館業主監生許萬青長生祿位」（照片十七、十八）。

兩份文本指出嘉慶、道光年間「許萬青」此人為「業戶許廷瑄」的業權執行者，而許家於同治九年（1870）重置之祖先大牌，中位亦為「皇清坪山開基祖 / 媽許府號萬青公 / 陳孺人…」，直接以其號「許萬青」稱此位大坪頂開基祖（圖四），以上資料說明了許萬青為許家墾闢大坪頂最初之主要經營者。許萬青出生於乾隆十三年（1748），卒於道光十四年（1834），故其實際掌管大坪頂業權的時間應非在乾隆二十一、二年施、許業權轉移時，較可能是由其祖、父輩先承買經營，因而留下許源培等四位業主長生祿位，其後

36 同註 10，第 76 號。



圖四 許家祖先牌位
註：右上方「鴻奎郭公」四字被刮掉，重寫於右下方成「鴻奎許公」。

許萬青繼之³⁷，並在大坪頂終老，因而留下較多資料。根據許家牌位資料，許萬青是其號，實察發現，不論許家後代或地方耆老流傳其故事皆以許萬青（或許萬生）稱之，祝生廟祀田碑記、長生祿位、祖先牌位等關係重大的文本上，顯然亦習慣以其號「許萬青」稱之。

表二戳印整理另得業戶許廷瑄於大坪頂設立之課館名稱，道光之前課館印文為「瑞浦豐記」（照片七、八），咸豐之後的墾單即無此章，但納租的執

37 或許萬青與陳姓後代繼之。

炤中及佃民買賣契約中另出現「瑞豐課館」之印（照片十二、十三）³⁸，光緒十二年（1886）許姓三房鬪分家產時，鬪書中亦直接稱課館為「瑞豐館」，鬪產後同年六、七月給墾觀音樹湖地區三處山林仍使用與上述相同「瑞豐課館」印，可推論後期課館名稱由原來「瑞浦豐」簡化為「瑞豐」，鬪產後長房則另成立了「和成號」（照片十五、二十七）³⁹。

（二）業戶許廷瑄之初期經營

許廷瑄為本地拓墾之合法經營者，不容置疑，然其業戶權承襲由屏東平原北上拓墾的彰化施家，所有墾批皆註明了此點。給墾文書中不斷強調其業戶權之合法性，可推知大坪頂在許廷瑄承得業權之前，早已有佃民進行開墾，茲舉二例為證：

1. 粗坑板仔寮柯姓族譜記載，渡台祖柯清原籍漳州府南靖縣腳桶頭社，抵台先居雲林庵古坑尖山地方（今古坑），乾隆五年（1740）與兄弟分居，進墾粗坑（今初鄉）板仔寮，墾得粗坑及九寮坑大片土地⁴⁰。
2. 凍頂蘇家家譜記載，蘇姓原籍漳州府平和縣石谷社，十四世蘇經攜其兄蘇珍之二子蘇坦、蘇□（佚名）渡台，自鹿港登陸，先居東螺堡二八水大綏莊（今彰化縣二水鄉），未達一年移居大坪頂羌仔寮內湖底，後定居於凍頂，世代經營茶業。蘇坦共有四子，長子蘇麟生於乾隆十二年（1747）九月十九日，次子「蘇泉」生於乾隆十六年（1751）九月十四日，由此看來，當在許廷瑄承得大坪頂業權之前即已進入本地定居⁴¹。

38 同註10，第33、84-92號。

39 同註10，第50、54、93號。

40 蔡德琪，《柯蔡氏大宗譜》（臺中：柯蔡氏大宗譜編輯委員會，1971），頁7；柯樹煌口述（1924年生）。

41 蘇道正，〈正道文集〉（未出版，作者贈送），頁7。

由於業權承襲自施家，故進墾大坪頂時對於合法或非法拓墾者皆需正名之，因而許廷瑄所開出的所有刻板印刷墾單，皆刻意強調其合法業戶地位。

瑞豐館的大租權究竟涵蓋那些地區？根據「正堂張一水沙連保草凹業戶許廷瑄戳記」顯示，官方核准其業地為「草凹」，乃依新寮聚落所在地之凹狀地勢及當時植被特徵而命之自然地名⁴²。嘉慶十八年（1813）許廷瑄給出一塊土地，址在「草凹東勢大坪頂廣福庄溪仔乾」（照片七），由其相對位置可知草凹指許廷瑄瑞豐館所在的新寮與羌仔寮附近，而其東側的廣福庄即廣義的車光寮地區。乾隆四十七年（1782）的墾批即有「墾□七處□□許廷瑄戳記□」（照片三），可見在乾隆四十七年之前本地區已有七處聚落雛型出現⁴³，該地名直至光緒年間仍存，光緒十四年（1888）許家開出的墾批文字中仍有「今於草凹七處踏出埔地壹所…」之稱（照片十一），足見持續以瑞豐館所在地附近地名「草凹」泛稱大坪頂等處。《彰化縣志》中有乾隆三十一年（1766）草凹最早陞科的記錄：「草凹等處報陛下則園三頃五十九畝七分八釐一毫二絲，折徵粟五十四石七斗四升一合四勺」，為本地拓墾初期之成果⁴⁴。

然「草凹七處」究竟為那七處？《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載許廷瑄拓墾「大坪頂區初鄉庄、坪仔頂庄、新藔街、車桃藔庄、羌仔藔庄、大水堀庄、小半天庄、內樹皮庄等地方」，伊能嘉矩（1909）之《臺灣舊地名辭書》則指其「先墾成初鄉庄，其次以新藔庄為根據地，漸次形成坪仔頂、羌仔藔、車桃藔、小半天、內樹皮各庄，至嘉慶末年，大坪頂七庄的名稱已至為人知」，由墾

42 新寮聚落所在附近為西清水溝溪源頭之一，今仍可見呈現凹狀地勢。

43 該印在該墾批上出現於兩處，其一為「踏地一段」字上，當為埔地給出時之印，另一為毛筆添註水田面積及租穀額處，而隔年當契顯示，一年後該土地已墾熟，當契上已直接寫出水田面積及租穀額，可見添註時間在典出之前，因此可斷定「七處」之說法，必在乾隆四十七年之前即有，因此七處聚落應在乾隆四十七年之前已出現。

44 周壘，《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67。

批所留戳記看來，嘉慶末年已形成七處主要聚落當無疑問。但兩文所指聚落略有出入，差異在於前者多了大水堀庄，據所收集的文獻，車光寮的確為許廷瑄之業地（表一），且開拓時間最遲在乾隆四十七年即已開始，包括後來發展出來的九寮坑、石城、過坑仔等小聚落，是羌仔寮、內湖、凍頂、內樹皮及小半天之間的交通要點；反之包括頂城、二城、下廍子、溪底城、五崙尾等聚落之大水窟庄，位置更近生番出沒地帶，根據田野所得家譜及伊能嘉矩之研究，應於道光初年方有漢人進墾⁴⁵，伊能嘉矩所採錄的七庄，應為拓墾初期所形成的七個主要聚落⁴⁶。

表一 18 筆田園給墾及招佃資料⁴⁷，時間自乾隆四十七年（1782）至光緒十四年（1888），墾地包括九寮坑、石城芎蕉林、崁仔腳、溪仔墘及車光寮庄後、小半天路崁頭（以上屬今廣興村）、內湖口、內湖半山、內湖口半山崙仔尾、東南勢崙仔尾、南勢定柴寮至宣帽石荒山、南勢觀音樹湖、內番仔寮坑頭（以上屬今內湖村）、東埔蚋寮（屬今秀峰村）等地（表一、照片一、五、七、九、十、十一）。其中除了道光三年（1823）內湖口半山崙仔尾山園之墾批為邱榮所開出外，皆為「業主許」所開出。道光十四年（1834）許廷瑄給墾

45 同註 12，頁 96。

46 伊能嘉矩以大坪頂七庄稱之，但所得清代文書中皆稱七「處」，許傳氏〈賢德可嘉〉碑文亦指「承先世業，有坪頂七處草地」，雲林縣採訪冊亦有：「…即大坪頂七處：民居稠密，煙火萬家。七處山產，甲於全堡。…」及「新寮街…為大坪頂七處交易之區…」（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46），《彰化縣志》對「草地」的解釋為「郊野之民，群居草處者，曰村莊，又曰草地。」故七處之說法當是因境域較廣闊，以「處」兼稱該處墾地及聚落。

47 表一 18 份墾、佃批有 12 份為利用印板開立，版面共有四款，除承墾人、地點、稅額、給墾時間之外，文字內容並無太大差異，其中第一版（寬 46 公分、長 28.5 公分）契尾墾單開立年份處直接刻有「乾隆」字樣，故於嘉慶年後即未再使用，另刻第二、三版，第二版版面類似第一版（寬 44 公分、長 32 公分），第三版則為長稍大於寬型式（約寬 42 公分、長 44 公分），且直接刻有「草凹東勢龜仔頭」之業地所在，咸豐元年後番仔寮坑、觀音樹湖地區的墾單皆為此版，但多將此地點文字遮去另填墾地名稱。第四版亦類似第一、二版（寬 44 公分、長 38 公分），但已將東西南北四至範圍刻入契文，預留空白再以毛筆添批。

清水溝溪東埔蚋寮土地，承墾者為黃代，此契證明業主權的確廣及清水溝溪坪仔頂地區⁴⁸。東埔蚋溪上游北勢溪方面，由表一墾批之整理可見向溪流上游拓墾推進之趨勢。咸豐年間原居內樹皮火燒寮的吳江首墾內湖彎坑林地，瑞豐館自咸豐十年（1860）至明治三十一年（1898）開立與吳姓的繳租執照共有10張⁴⁹，光緒十二年（1886）許家三房析分家產，大房宗文之長子鴻章闔份內得此筆年納2元的大租，且同時另得官照外土地租谷共50石，可見吳家所納租銀為需上繳之漢大租。光緒元年（1875）撤除番界禁令，光緒十二年瑞豐館又陸續出墾觀音樹湖、番仔寮坑頭（即今溪頭地區）山林，證明瑞豐館業地範圍在東埔蚋溪方向深入北勢溪上游溪頭附近。許家大房闔份內有瑞豐館未上繳的租穀共50石，亦顯示本區番界附近的確存在諸多模糊地帶（圖五、附錄三）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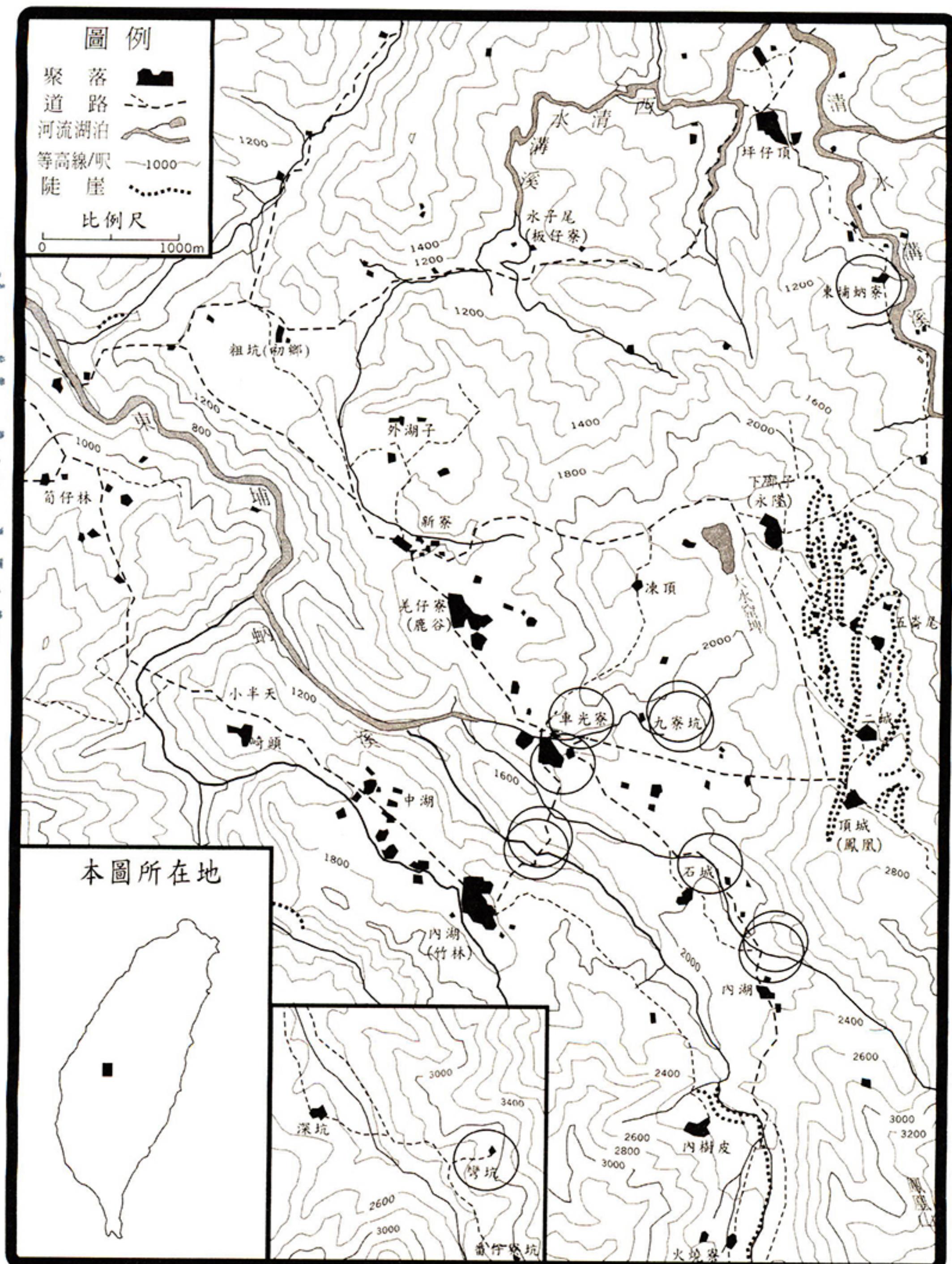
許廷瑄所開出的墾批多以刻板印刷，內容大同小異，除載明業權來源外，亦將業佃權責明訂其內，再以毛筆添批所墾四至及租穀銀額，以現存最早的乾隆四十七年（1782）編號第一百零八號車光寮九寮坑墾批為例，全文如照片一，墾單內容說明了大坪頂業佃的權利與義務，文中指出幾點：

1. 大坪頂業戶權承襲自施國義，為彰化縣核准之漢墾區。
2. 佃戶需自備牛隻農具開墾，前二年為抽的租，第三年開始為結定租。
3. 租穀自行運至瑞豐館繳納，若有欠租，許廷瑄得以收管，另再招墾。
4. 業主負有土地管理權責，該承墾田園如有轉手買賣，應報知瑞豐館，以業主戳記為憑證。
5. 業主負有治安管理、約束佃戶之權責。

48 茄苳正藏，〈大坪頂地區文書〉，第83號。

49 吳達開藏，〈大坪頂地區文書〉，第84-93號。

50 光緒元年（1875）的〈渡台入番弛禁告示碑〉立於新寮街，當以其地為居民生活中地之故。



圖五 日治初期大坪頂聚落分布及本文所得民間契字墾地（圓圈處）

（資料來源：筆者改繪《臺灣堡圖》）

以上內容看來，業主實際上只負責招佃開墾、收納大租，佃戶需自力開闢田園，並未有任何協力進行之拓墾組織或隘防組織，此種拓墾方式致使大坪頂形成一個只靠業佃租稅關係維繫之鬆散社會。

檢視表一墾批開立年代，道光年末葉可作為給墾時間分界，道光末葉之前以河階區域未墾埔地出墾為主，咸豐年之後則推向溪流上游的邊際土地，至光緒十二年已墾至溪頭附近山林，所有谷地幾已墾盡。然相較於台灣其他區域，本地區的開拓相當受溪谷階地地形之限制，因而開發速度緩慢，此外，拓墾初期人力不足亦是一大因素。乾隆四十七年汪坤承墾廣福庄土地，當時仍有廣大未墾荒地，以致能在大坪頂最寬廣的車光寮河階面任意「踏地一段」給墾。隔年汪坤、汪魁兄弟已墾成「北至坑，南至圳路，東至劉家田，西至門首石坎」之水田1甲3分2厘⁵¹，如此廣大土地面積，在拓墾初期佃人少、荒地多的情況下方有可能。乾隆五十二年（1787）又有筍仔林庄黃參前來承墾車桃寮內湖半山竹凹，該份墾批亦顯示佃人於乾隆末期仍得承墾大片山林，全文如下⁵²：

立開墾字人業主許廷煊，有承祖父明買過施國義奉憲報陞封山草凹七處憑界掌管。今有筍仔林庄黃參托管事向許廷煊墾求開耕，時煊准將車桃寮內湖半山竹凹壹段，東至大山頭、西至坑、南至大溪邊、北至山頭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應該配納大租粟壹石捌斗正。其此封山田業全立出開墾字壹紙付黃參執炤，并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黃參鋤開耕作，他人不得藉端份拈，亦不得亂開界內田業，保此封山係是煊承祖父與施國義明買之業，並無來歷交加不明情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開墾字壹紙付執永遠存炤。

51 同註10，第1、2號。

52 同註10，第59號。

業主許

乾隆伍拾貳年玖月日

代筆人管事邱媽扶

立出開墾字許廷瑄

該山林竹凹範圍廣大，「東至大山頭，西至坑，南至大溪邊，北至山頭為界」，界限皆以山頭、坑底、水邊等自然特徵為界，足證直到乾隆末年仍是地多人少之粗放景象。

然而，承墾大片土地的墾民，卻往往經營困難，汪坤承墾九藪坑土地次年正月已墾成水田 1 甲 3 分 2 厘，典當與張魁盛叔侄，得銀 122 大元，約定年貼利穀 26 石 8 斗 4 升。然而自乾隆四十八年典當之後至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年有種無收，不止未清還利穀，還積欠業主大租 48 石，只好由許廷瑄知見，退管土地歸與張魁盛掌管，以償課租。然直到嘉慶八年（1803），張魁盛仍因積欠課租太多以至許廷瑄累賠，只好再度將此田歸館抵租並繳回買契及墾單，聽由瑞豐館變賣完課，因有張礪前來承買，繳番銀 60 元完課，將田付其掌管⁵³。

再舉立於嘉慶二十年（1815）第 76 號招墾字為例，詳見全文：

立招墾字人業戶許廷瑄即許萬青，有管下界內九藪坑草地壹段，前招沈昌禮、沈昌才前去墾耕，經丈伍分七厘八毛，配租逐年應納參石肆斗陸升捌合。因禮等無力耕作，拋荒多年，租谷積久，至嘉慶二十年止計算共欠課租壹百零陸石捌斗，致累賠課不盡，再招林聰前來代沈昌禮、沈昌才所欠課租谷壹百零陸石捌斗代為完納清楚，其荒田隨即踏明界址付聰前去開墾為己業。若開成水田，年應納租谷參石肆斗陸升捌合，日後若有沈昌禮、沈昌才等出首要討前給墾單內伍分七厘八毛田額，當即備

53 同註 10，第 3、4 號。

出代完課租谷壹百零六石捌斗清還明白，其田聽伊贖回。其谷若無還清，此業永付聰耕作為己業，倘日後沈昌禮、沈昌才等有阻生端滋事，青出力抵當，不干聰之事，此係甘愿招墾，今欲有憑立招墾耕字壹紙付執永遠為昭。

即日收過林聰代沈昌禮/才完納積久租谷壹伯零陸石捌斗完足再昭。

嘉慶貳拾年拾月

立墾字人業戶許廷瑄即許萬青

文指沈昌禮、沈昌才兄弟承墾九寮坑草地，約定三年墾成納結定租每年3石4斗6升8合租穀，但卻「無力耕作，拋荒多年」，積欠了近三十年共106石8斗的租穀，終於不得不由業主收回另行招墾，由林聰承接將以上租穀完納清楚，進行開墾。然三年陞科，許萬青已代沈昌禮等繳納多年大租，負擔至為沈重。由乾隆二十一年至嘉慶二十年（1756-1815），許家進墾已歷六十年之久，然仍有承墾者欠租、拋荒如此，證明了本地區初期的拓墾經營的確困難重重，業佃雙方均如此。以上兩例看來，直到嘉慶末年本土地經營仍屬粗放，佃戶得以承墾大片土地，但往往面臨人力不足無法精耕，又必須負擔沈重賦稅，因而造成業佃雙方經營困難。

然而，本地河階區土地水田化時間相當早，上引第1號墾批的下手契約顯示，乾隆四十七年汪坤承墾的土地在隔年即已墾成水田，文中並指出該田「東至劉家田為界，西至門首石坎為界，南至圳路為界，北至坑為界…」，該田位在九寮坑，所用之灌溉水與其南界之圳路當為大水窟圳，水源來自大水窟台地的大水窟池。本契字證明乾隆四十八年之前九寮坑地區已築有圳道，故能提供面積廣達一甲多的農地快速水田化。《雲林縣採訪冊》中對大水窟陂圳記載如下⁵⁴：

54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57。

大水窟陂，在大坪頂，距縣四十五里嶺頂山下。泉源上湧，匯一大窟，兼收山水瀦為陂；周廣一、二里，泥深七、八尺，岸高數十丈。前於下游設隄蓄水，春耕時陂門始開，水頗饒足；今漸不繼。陂下築圳長有五、六里，寬方五尺；引水南出，西行二里餘，至車光寮又瀦一陂，又西行三里為新寮，計溉田共七十餘甲。又有半林仔莊、粗坑莊等處旱園，因陂源少，蓄水弗遠到，多置荒蕪。相傳前係邱、黃兩姓開築，其年月久遠難稽。後凡有修築，佃民鳩工自行重修。

善用山澗水流普見於臺灣沿山漢人拓墾地帶，本地區亦利用大水窟陂的天然水源，因應河階緩降地勢，築圳引水經九寮坑、車光寮、新寮、半林仔、粗坑，對大坪頂地區的田園集約化助益甚大。邱家進墾大水窟下廊仔，黃家進墾羌仔寮，皆依賴大水窟埤圳，或有可能協力開築圳道，而致爭端。《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另指大水堀埤圳為乾隆年間許廷瑄開創，年收水租七十六石。此利益使得道光四年（1824）邱、黃兩家相控，爭為大水窟圳埠長，縣堂斷結歸業戶許廷瑄，永立為埠長⁵⁵。

以上資料顯示本地區車光寮、羌仔寮、新寮等河階面水田化得利於天然埤池與緩降地形面，然而大水窟埤圳水源不豐，無法充分供應圳道下游半林、粗坑等地的田園，因而只能經營旱作或棄置任其荒蕪，此外，位於車光寮、羌仔寮、新寮連續河階面之外的田園，由於在大水窟陂圳灌溉範圍外，亦有佃民合資自行開圳之例。嘉慶十二年（1807）張媽傳承墾車光寮崁仔腳埔地，其地東至崁，西至溪，但南北分別已有劉怡郎田地及林聰之埠仔，道光十年（1830）張媽傳與林聰明（即林聰）、張媽讚、張接源、張雨水、張明、

⁵⁵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二）》（台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563。

林接旺七人合資購買劉怡郎田圳路一條，開成水圳分灌同一河階面的田園，完成水田化⁵⁶。

歸結兩例可知，本地區農地水田化情形受地形及水源之限制頗大，除車光寮、羌仔寮至新寮之連續河階面有大水窟埤圳外，許多田園並無圳水可及，除非聯合其他墾民共同築圳，否則只能局限於旱作，在水源不豐的情況下，本地兼營旱作的情形普遍，加上山區地形限制，邊際土地經營茶園、竹林情形普遍。然而車光寮、羌仔寮等連續河階面雖於乾隆末年即有圳道提供集約化耕作條件，然而至嘉慶末年仍有積欠租谷而不得不退墾情事，足見許萬青經營階段，佃民主要問題來自人力不足，容易承墾大片土地，卻無力完全開墾進行集約化耕作，以至無法負擔以水田課徵的高額租穀，因而《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指本地區「嘉慶末年已成萬頃美田」當只是形容之美詞。

56 同註 10，第 5、9 號。

表一 大坪頂地區給墾及出購招佃字內容摘要

文書 編號 類別	時間	地點(今隸 屬行政村)	出墾 或招 佃者	重要內容	承墾者	備註
1. 板印 墾批	乾隆 47 年正月	廣福庄踏地 一段(後成 九藔坑，今 廣興村)	業主許	首次次年壹玖伍抽的，三年既成 每甲水田納租谷 6 石；每甲旱園 納 3 石。	汪坤	下手契文： 水田 1 甲 3 分 2 厝，年納 大租 7 石 9 斗 (照片一)。
59. 開墾 字	乾隆 52 年 9 月	車桃藔內湖 半山竹凹 (內湖村)	許廷瑄 代筆人 管事邱 媽扶	東至大山頭，西至坑，南至大溪 邊，北至山頭為界，配納大租粟 1 石 8 斗。	筍仔林 庄黃參	抄錄於〈林 傳旺珍藏之 地契書〉。
5. 板印 墾批	嘉慶 12 年	棹桃藔崁 仔腳(廣興 村)	業主許	1. 首次次年壹玖伍抽的，三年既成 每甲水田納租谷 6 石；每甲 旱園納 3 石。 2. 南至劉怡郎田地，北至林聰埠 仔，西至溪，東至崁；併帶南 過溪麻竹林壹所，又帶大溪底 竹林壹所。 3. 年納大租 4 斗。	張媽傳	(照片五)
6. 板印 墾批	嘉慶 18 年 9 月	草凹東勢大 坪頂廣福庄 溪仔乾(廣 興村)	業主許	1. 首次次年壹玖伍抽的，三年既成 每甲水田納租谷 8 石；每甲 旱園納 4 石。 2. 年納大租 3 斗。 3. 東至水井路，西至林妹田頭南 至菜園，北至溪唇。	黎現	承墾者應為 客裔(照片 七)。
76. 招墾 字	嘉慶 20 年 10 月	九藔坑草地 (廣興村)	業戶許 廷瑄即 許萬青	前招沈昌禮、沈昌才，無力耕作 '，欠租谷 106 石 8 斗。	林聰	
61. 墾批	道光 3 年 9 月	內湖口半山 崙仔尾(內 湖村)	業主邱 (邱榮)	呂燠添墾單內抽出山園一所，東 至崙頭，西至張連宗貴竹林，南 至崁，北至崙頭分水為界。	林聰	抄錄於〈林傳旺珍 藏之地契書〉中， 契字缺漏。

表一續一 大坪頂地區給墾及出購招佃字內容摘要

文書 編號 類別	時間	地點(今隸 屬行政村)	出墾 或招 佃者	重要內容	承墾者	備註
64. 墾批	不詳	狗藪坑(廣 興村)	業主許	4分2厘2毫，年納2石5斗3升 2合。	林聰	抄錄於〈林傳旺珍 藏之地契書〉中， 契字缺漏。
65. 墾批	道光3 年9月	內湖口(內 湖村)	邱榮親 筆 業主許	水田4分。	廖進諒	抄錄於〈林傳旺珍 藏之地契書〉中， 契字缺漏。
8. 板印 墾批	道光6 年	車桃藪過坑 子(廣興村)	業主許	1.首年次年壹玖伍抽的，三年既 成每甲水田納租谷6石；每甲 旱園納3石。 2.年配租2斗。	張雨水	本件墾地文字破損 ，但根據下手契得 為過坑子。
72. 墾字	道光6 年9月	廣福庄石城 芎蕉林(廣 興村)	業主許	東至陳生自己苧仔園，西至張龍 園，田南至陳文滔田，北至張大 母田。	張成	毛筆開立且未寫稅 額，非常簡要，契 頭與契尾皆將承墾 人誤植為給墾人。
83. 板印 墾批	道光8 年2月	東埔蚋藪 (秀峰村)	業主許	1.東至大路，西至山，南至坑底 ，北至黃家厝邊。 2.年配大租1石2斗。	黃代	(照片九)
12. 板印 墾批	道光14 年3月	小半天路崁 頭(廣興村)	業主許	1.田2分。 2.東至林聰田，西至崁腳，南至 崁頭，北至邱郡田，年配租1 石2斗。	張媽傳	(照片十)
94. 板印 墾批	咸豐元 年9月	東南勢崙仔 尾(內湖村)	業主許	1.栽種桂竹、麻竹連貓茹竹。 2.自備工本前去栽種掌管。 3.東至黃家竹林，西至林煥貓茹 竹林，南至林在天貓茹竹，北 亦至林在天貓茹竹。 4.年配納大租銀2錢。	張春城 張春風	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藏(94c0289)。

表一續二 大坪頂地區給墾及出購招佃字內容摘要

文書 編號 類別	時間	地點(今隸 屬行政村)	出墾 或招 佃者	重要內容	承墾者	備註
95. 板印 墾批	光緒 12 年 6 月	南勢土名定 柴藔至宣帽 石竹林荒山 (內湖村)	業主許	1. 東至有水大坑界，西至大路界 ，南至水桶藔頂合路橫排界， 北至張民 / 番舖□界。 2. 年配納大租銀 5 角。 3. 其租仍歸許結收入。	莊□騰	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藏 (94c0294)。
96. 板印 墾批	光緒 12 年 7 月	南勢觀音樹 湖荒山 (內 湖村)	業主許	1. 東至杉林大路，西至陳金貴 麻竹各栽各掌，南至大崙頭分水 ，北至竹凹頭。 2. 年配納大租銀 1 元仍歸許結收 入。	葉祈水 葉文能 葉養生 許麟 許結	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藏 (94c0293)。
97. 板印 墾批	光緒 12 年 7 月	南勢觀音樹 湖埔地 (內 湖村)	業主許	1. 東至葉家麻竹各栽各掌，西至 猴力尾崙分水，南至□許財苧 仔園，北至許財苧仔園。 2. 年配納大租銀 1 元。 3. 其租仍歸許結收入。	陳金貴	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藏 (94c0290)。
98. 板印 墾批	光緒 12 年	東勢龜仔頭 內番仔藔坑 頭 (內湖村)	(印： 永□□ 記)	1. 全栽種竹林，東至崙石壁，西 至張明珠竹林為界，南至許水 生竹林為界，北至浸蹄路為界 ，抽出芷仔歸在二佃收入。 2. 給墾單銀 4 大元，現年竹租銀 6 角，至四年已過再添銀 4 角， 合共銀 1 元。	車光察 范振生 賴清松	本件破損未見業主 許字樣，但與第 6 號為同一印板。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94c0288)。
38. 出購 招佃 字	光緒 14 年元月	車桃藔庄後 (廣興村)	業主許	1. 東至紀嬰田腳，西至大路埔， 南至張雨水田界，北至張進埔 園併至林清結 (潔) 田界。 2. 此業林家立約字為本館出貝僕 招佃耕作成業，逐年該納租谷 若干收抵新□大租。 3. 年暫配租谷 3 斗正。	劉三坤	此時已實施 減四留六 (照片十一)。

表二 大坪頂地區墾批中出現的戳印及墾批版面比較

印章 文字 編號 及拓 墾地	截 印										版面種類比較 及墾單特徵
	墾□ 七處 □□ 許廷 瑄截 記□	正堂張 --給水 沙連保 戶許 草凹業 戶許廷 瑄截記	沙連保 業戶許 廷瑄截 記	沙連保 業戶許 廷瑄截 記□	沙連保 業戶許 廷瑄截 記	業主許 記	業主許 記	瑞埔豐 記	瑞豐課 館	無字缺 口印(共三款 ，編號 表示)	
1. 乾 47 廣 福庄草地	◎	◎				◎					第一版：契約末乾 隆二字為板印。
59. 乾 52 內湖半山 竹凹											抄寫於契約書；代 筆人管事邱媽扶。
5. 嘉 12 棹桃藜崁 仔腳		◎						◎		◎ 1	第二版。
6. 嘉 18 草 凹東勢大 坪頂廣福 庄溪仔乾		◎				◎		◎			第三版。
76. 嘉 20 九 藜坑				◎							毛筆書寫，簡要； 文末註有「招墾字 人業戶許廷瑄即許 萬青」。
8. 道 6 車桃藜過 坑子						◎	◎			◎ 2	第二版。
72. 道 6 廣福庄石 城芎蕉林										◎ 1	毛筆書寫，內容簡 要；契約末雖註業 主許但又誤將承墾 人張成寫為給墾 人。
83. 道 8 東埔蚋藜						◎		◎		◎ 1	第二版。

表二續一 大坪頂地區墾批中出現的戳印及墾批版面比較

印章 文字 編號 及拓 墾地	截 印										版面種類比較 及墾單特徵
	墾□ 七處 □□ 許廷 瑄截 記□	正堂張 --給水 沙連保 戶許 草凹業 戶許廷 瑄截記	沙連 保業 戶許 廷瑄	沙連 保業 戶許 廷瑄	沙連 保業 主許 廷瑄	業 主 許 記	業 主 許 記	業 主 許 記	瑞 畧 豐 記	瑞 豐 課 館	
12. 道 14 小半天路 崁頭						◎				◎ 3	第二版。
94. 咸元 東南勢崙 仔			◎								第三版。
95. 光 12 南勢土名 定柴藔至 宣帽石		◎							◎		第三版。
96. 光 12 南勢觀音 樹湖		◎							◎		第三版。
97. 光 12 南勢觀音 樹湖		◎							◎		第三版。
98. 光 12 內番仔藔 坑頭											第三版；皆無左列 戳印，但有「永□ 記」印。
38. 光 14 車桃藔庄 後	◎			◎							第四版；本件為首 次印有東西南北四 至之印板，前皆以 毛筆添註。

四、道光以降許家在大坪頂的經營

(一) 重建許家家譜

許家並未編輯家譜，然根據許家於同治九年六月（1870）設置之祖先牌位（圖四），配合大坪頂士紳於同治四年（1865）在車光寮庄為許傅氏所立的〈賢德可嘉〉碑⁵⁷（附錄二），及許家三房於光緒十二年（1886）析產所立〈合約闡書〉（附錄三、照片二十三）⁵⁸，加上田野所得文書，本文嘗試重建許家基本世系，以能了解許萬青的後代在本地經營狀況。

許家所祀之祖先大牌位中位所祀有四位祖先，全文為「皇清坪山開基祖 / 媽許府號萬青公 / 陳孺人顯祖考字聰明睿智公 / 姥諡端儀傅孺人許公 / 媽暨全一位神座」，即開基祖許萬青及其妻陳氏、其子許睿智及妻傅氏。此外大牌兩側同祀者另有許爾仁及其妻謝氏（左位）、許思省及其妻貴氏（右位），由筆跡相同及書寫位置已事先安排好看來，當是在傅孺人逝世後重新設立之大牌。〈賢德可嘉〉碑文指出：「母傅氏，故夫君諱睿，早亡；子泉基五歲、母年二十六。……」，傅氏為許睿（睿智）之妻、許萬青之子媳，許睿亡時有一獨子為許泉基，因此，許家之祖先牌位是傅孺人逝世五年後其子「泉基」所重置。其後墳主之子孫姓名皆位於牌位下半部，包括「例授修職郎許清源」及其妻「例授□□諡惠□」、許宗文及其妻思娘、許宗周及其妻從娘、許鴻章（未婚而亡）、許鴻奎及其妻品娘黃氏、許輝榮及其妻慈善。傅氏有「……孫男二人：長宗文，十一歲；次宗周，七歲。女孫五：適人三，在家二。……」碑文中的許泉基在傅孺人亡時有兩子，即許宗文、許宗周。然許泉基亡後，許

⁵⁷ 原碑字跡已模糊難辨，但已收錄於《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155。該碑已移至鹿谷鄉圖書館前廣場，但遭民眾倒車撞斷，尚未修復。

⁵⁸ 許世聰藏，〈合約闡書〉。

家三房析分家產，共有宗文、宗周、宗元三房，故第三房宗元是傅氏亡後出生。闔文指宗文長子鴻章，原過繼於早亡之宗周，但其後宗文未再生男而亡，故鴻章兼承兩房。然由祖先大牌位看來，鴻章未娶早亡，由其弟許鴻奎承繼⁵⁹。鴻奎育有兩子，即金榮、輝榮，金榮育有三子即世明、世聰、順生。

〈賢德可嘉〉碑文指傅氏有一獨子「許泉基」，然許家牌位並無此名，卻有「許清源」，且獲「例授修職郎」銜，雖許家牌位因年久被煙薰黑，以致墳主位置混亂，甚至部分字體已斑駁幾難辨別，但許清源的位序仍可確認於許睿及傅孺人順序之後，即左側中間，墳主時間亦早於早於宗文、宗周，又根據〈賢德可嘉〉碑文字，傅氏只有一子，故可確定「許泉基」即「許清源」。

透過田野文書，可佐證以上推論，分述如下。上引第1號文書九寮坑水田之下手契非常完整，此田業至光緒十二年時為劉三坤所有，在許家闔產時為大房闔份大租，自乾隆四十七年至光緒九年共杜賣轉手三次，都是由業戶許廷瑄公證，其間典借也多由業戶許家擔任中人，故此筆田業之上下手契資料（共十四筆）對了解許家業權執掌情形彌足珍貴。同治十三年（1874）該田為林汝維等所有，但其向車桃寮庄劉興胎借，「貢生許清源」為中人（照片二十）⁶⁰，因而許清源當在同治十三年之前捐貢，因為若其以正常科考管道而得功名，光緒二十年（1894）所採錄的《雲林縣采訪冊》當將其姓名採錄入冊，然該采訪冊並無記載，連橫所集之清代貢生名錄亦無其名，故當透過捐納管道取得貢生頭銜。

59 由於年久煙薰，許家牌位填寫較混亂，鴻奎之名原填於右上方（觀看者方向），後改寫於右下方，但原字中寫為「鴻奎郭公」，是否因鴻章早亡其母另收養郭姓養子？無法求證，但許家後代口碑許鴻奎年幼失親，財產於日治時期遭族親變賣，淪為牧童，境域淒苦。

60 同註10，第23號。

〈賢德可嘉〉碑文指傅氏「…寡守孤兒，識大道理；教子讀書，擇師慎友，得甄陶焉，遂成儒業，六赴院試幾售。雖古稱斷機和丸者，不是過也。…」傅氏守寡扶養獨子「許泉基」，盡力栽培，可惜六次應考皆未上榜。同治四年（1865）傅氏亡時泉基尚未獲得功名，然其後未必不能透過捐納而得虛銜。許大齡對清代捐納制度之研究指出，清康熙十四年（1675）定廩生捐三百兩賑濟，俱准作歲貢；凡富民捐資助餉者，可給匾旌獎，以八、九品頂戴榮身，廩生、增生、青衣生、俊秀可納監，廩、附生並得為歲貢，乾隆十年之後列為常捐，終清世不止⁶¹。透過捐納，許清源可取得例貢資格及例授「修職郎」銜⁶²。張政烺所編《中國歷代職官大辭典》「修職郎」條指出此官階有兩種：(1)宋朝徽宗改登仕郎為修職郎，為從八品寄祿官。(2)為散階稱號，明朝置，為文職正八品之升授。清朝沿置，為文職正八品之封贈⁶³，捐納出身或虛銜方式較不受地方重視，未能晉升為地方社會之最高領導階層及意見領袖，因而造成許清源不如同時期的舉人（如林鳳池）、恩貢（如張煥文）等以正常科舉管道獲得功名者之社會地位，以致未留下較多史料。

據進墾小半天之許家宗親許芳清後代許樹發口碑，〈賢德可嘉〉所頌者為貢生之母親⁶⁴。按〈賢德可嘉〉碑內容推算，許睿亡於道光13年（1833），其後由傅氏持家，至同治四年（1865）傅氏亡時「許泉基」為37歲，然在這之

61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香港：龍門書店，1968），頁24-31、85-88。

62 許家留有「翰林待詔」一匾（照片十九），林文龍認為該匾為地方文人慰問屢次落榜之許泉基所贈。但許大齡之研究指出，明、清有捐「翰林院待詔」之例，京官「翰林院待詔」為九品官，人皆以京官為清貴，捐納者多，清末艋舺王天錫即曾因山西賑濟捐「翰林待詔」，賞戴藍翎，加中書科中書銜。許家之「翰林待詔」匾因有一木刻印已脫落，故難以判斷。見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香港：龍門書店，1968），頁9-12、82。

63 張政烺，《中國歷代職官大辭典》（河南新鄉：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760。

64 許金榮於2002年辭世，許家過去情形，後代所知非常稀少，但原居於小半天之許家宗親許樹發（1927年生）與金榮父許鴻奎熟識，對許家過去歷史稍有了解，故採集其口碑，列為參考。

前凡瑞豐館業戶之職責，成年且飽讀詩書的「許泉基」必也多代其母，尤其是書面工作。乾隆四十八年汪坤、汪魁將水田當於張魁盛，其後因欠租過多於乾隆五十七年（1792）退管，由張魁盛承買；其後張魁盛又欠租，於嘉慶八年（1803）由張礪承買；張礪再於道光十六年（1836）向林溪胎借，其子張曉、張祿（港）又於咸豐元年（1851）三月再典與林溪，隨即於同月加添母銀，林溪之孫林汝維等又於同治十三年（1874）以該典權向劉興胎借，而後張礪孫張春及張居萬終於光緒五年（1879）將田杜賣於林溪之長房孫林汝包；林汝維及林汝包等人又於光緒九年（1883）將田杜賣於劉興之子劉三坤，其後林汝維又於光緒二十年（1894）来找洗，最後林姓他房尚未杜賣的闔分部分也於明治三十五年（1902）杜賣與劉三坤之長孫劉忠信。在多次轉手契約中，根據給墾規定，需由業戶許家爲中或知見。咸豐元年（1851）三月張曉、張祿（港）將田出典與林溪得 233 大元，隨即於同月加添母銀 23 元，兩契中前者爲中人爲陳朝魁及「許玉衡」，後者爲中人爲陳朝魁與「許璇璣」（照片二十一、二十二）⁶⁵，至同治十三年（1874）林汝維等向劉興胎借，由「貢生許清源」爲中人，至光緒五年（1879）二月張春及張居萬杜賣時，又由「許璇璣」代書，邱德臨爲中人，許璇璣名字之下並蓋有與乾隆四十七年（1782）業主許開立之墾批相同的「正堂張 - 紿水沙連保草凹業戶許廷瑄戳記」圖章。

以上諸多線索顯示，自咸豐元年至光緒五年（1879），許家業戶權由「許璇璣」掌管。「璇璣」之音近似「泉基」，除了〈賢德可嘉〉碑外未有任何一現存文本寫爲「泉基」，該碑爲「泉基」之學友爲其母傅氏所立，「泉基」應是以發音撰字。咸豐元年其擔任爲中人時名爲「許璇璣」，本份文件早於同治四年〈賢德可嘉〉碑，而光緒五年（1879）許所代筆的杜賣盡根契，其親筆自

⁶⁵ 同註 10，第 19、20 號。

書其名亦爲「許璇璣」，換言之，雖傅氏掌理瑞豐館業務，實際上都是由「許璇璣」協助負責，一直到傅氏亡後仍是「許璇璣」掌理，至光緒五年（1879）仍然如此。而傅氏只有一子，其子在所有文書中皆自稱爲「許璇璣」，而非「許泉基」，以上理由，吾人可推論「許璇璣」即是「許泉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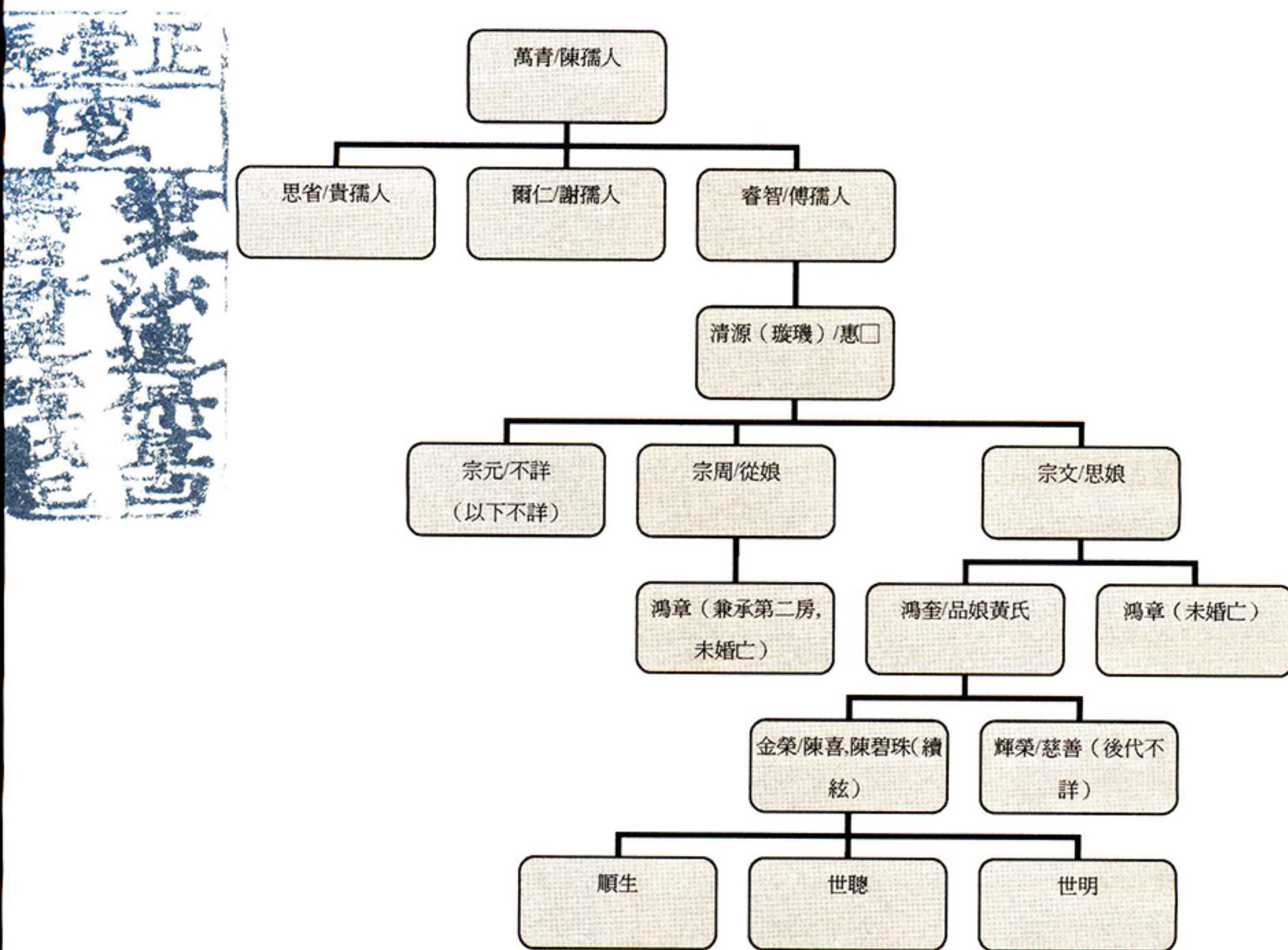
以上所引上下手契顯示，「許璇璣」一名當爲許清源之字、號或學名等。此外，上引咸豐元年三月林溪承典張曉水田兩張同一物權的典契字與合約字，除了林圮埔街臨時總理局職員陳朝魁（武秀才）外，前者有「許玉衡」、後者有「許璇璣」同爲中人，按常理看，此次加典在同一個月內，爲中人應爲相同兩人。「玉衡」及「璇璣」兩名顯然皆取自古人對北斗七星之命名，古稱組成斗身之四顆星爲天樞、天璇、天璣、天權，稱爲「斗魁」，又稱「璇璣」；組成斗柄之三顆星爲玉衡、開陽、搖光，稱爲「杓」，《史記·天官書》云：「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意即北斗七星掌管人間四時、天文、地理、人道等，功能強大。文耀鉤云：「斗者，天之喉舌，玉衡屬杓，魁爲璇璣。」⁶⁶故自號許「玉衡」或許「璇璣」，顯然自我期望如北斗星辰之大器⁶⁷。此外，北斗七星亦與文昌帝君信仰有關，古人以北斗七星中第二至第七顆星爲文昌宮，其後與四川「梓潼神」信仰結合，成爲人格神之文昌帝君信仰；亦有以斗魁第四星天權星爲文曲星，合稱「文曲魁星」，簡稱「文魁」，即魁斗星君信仰，民間認爲兩者皆主宰功名祿位⁶⁸。自號「玉衡」、「璇璣」，當與許清源力求功名之人生目標有關。

66 楊家駱主編，《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7），頁1291-92。

67 莊雅州，〈古書中的北斗七星〉，《淡江大學中文學報》，創2號（1992），頁234-258。蔡惠如，〈從地形地物傳說到地形地物信仰—以「七星墮地」傳說為例〉，《臺灣風物》，54：3（2004），頁129。

68 呂宗力、樂保群編，《中國民間諸神》（上冊）（臺北：學生書局，1991），頁101-143。

根據以上梳理，歸納得知傅氏掌理瑞豐館期間，業戶許的代表只有傅氏的兒子一人，即牌位上的「許清源」，契約書中的「許璇璣」、「許玉衡」、「許清源」，及〈賢德可嘉〉碑上的「許泉基」。因而，吾人得以建構許家自許萬青以下的系譜如圖六。



圖六 許家世系重建

(二) 道光年以降的經營

表一所列墾批的開立年代及地點約略可看出大坪頂區域拓墾的進程，乾隆四十七年給墾的土地位於廣福庄，即車光寮河階平原；乾隆五十二年

(1787) 紿墾車光寮東南方的內湖山林，其時該地仍屬於車光寮範圍，顯示拓墾正逐漸往東埔蚋上游拓進；至嘉慶十二年（1807）、十八年（1813）分別給出車光寮崁仔腳、溪仔乾土地，顯見位於大水窟圳灌溉範圍之外、耕作條件較差的土地亦逐漸開發中。道光年間內湖口半山的竹林、旱田及河階水田陸續有張連宗、呂坤添、廖進諒、林聰等人前來承墾，且有自原佃戶的墾單中抽出山園分墾現象，內湖地近生番界，河階面狹小，多陡峻山林，但仍有佃戶陸續前來承墾；而清水溝溪方面，也是在道光八年給墾出東埔蚋寮「東至大路、西至山、南至坑底、北至黃家厝邊」的土地，此地亦同樣接近生番出沒頻繁地帶，東埔蚋溪及清水溝溪兩方面的給墾進程，可看出道光年間大坪頂河階平原區如車光寮、羌仔寮等較優良土地當已給墾幾盡，拓墾方向漸向番人領域逼近。咸豐年間，吳江由火燒寮進墾內湖彎坑山林，張春城兄弟由石城進墾崙仔尾山林，該地已是內湖庄之末段土地，顯示地迫番界之邊際土地不斷給出，以容納陸續進墾與滋生的人口（照片二十六）。光緒十二年，莊騰、葉祈水、葉文能、葉養生、許麟、許結、陳金貴、范振生、賴清松等人進墾北勢溪上游的觀音樹湖、番仔寮坑山區，栽種竹林為生，其時本地區階地早已飽和，然而冒險深入拓墾，當與光緒元年後竹子得以自由販賣之高利潤所趨。

表一墾批顯示內湖口的拓墾，邱姓是重要成員。道光四年（1824）邱、黃兩家相控爭為大水窟圳埠長事件，彰化縣堂斷結歸業戶許廷瑄，乃認定其為大坪頂之業戶，但邱、黃兩姓在本地區實具有相當影響力，其中邱姓隨許家入墾，並奉來大坪頂最早的慚愧祖師公神像，安置於新寮。據靈鳳廟廟史，奉來祖師公神像者為南靖籍福佬客邱國順，其居宅位於許宅右鄰，以自宅正廳安奉「慚愧祖師公」神像，後來發展成靈鳳廟。邱國順亦是一名法術高強的法師，道號「老媽符」（按台語發音），常以所祀祖師公為地方民眾消災解

厄，最著名事蹟是以法術尋回遺失的祖師公神像，頗受地方敬重，因此靈鳳廟右龕祀其長生祿位⁶⁹。乾隆五十二年（1787）許廷瑄（許萬青）給墾車桃寮內湖半山竹凹土地，即由管事「邱媽扶」代筆，該人當即是「老媽符」，足見邱姓除了具宗教信仰上的領導地位外，亦參與墾務拓展。戴炎輝指出管事的角色為「墾戶的經理人，但藉墾戶的聲勢，於庄內亦甚被重視，隱然為里堡、街庄的頭人之一種。」⁷⁰邱姓後代分墾新寮外湖子、大水窟下廊子、內湖有水坑等地，所得文書顯示，許萬青晚年將內湖口大片山林及河階地分付邱姓開墾管收，除了上引乾隆末年筍仔林黃參請墾內湖半山竹凹外，道光初年左右亦有呂興添、廖因才、張連宗等人入墾，道光三年（1823）九月廖因才子廖進諒承墾內湖口水田，契字內文指出「立親筆邱榮墾單內抽出內湖口張連宗桂竹林頭水田四分付與廖進諒永耕作，年配租貳石。道光參年九月□日給，業主許」⁷¹，許萬青將內湖口付與邱榮開墾，而邱榮又將部分土地給張連宗、廖進諒等人開墾，同年同月亦有進墾車光寮之林文俊長子林聰前來承墾內湖口半山崙仔尾山園，墾單末即直接署名給墾者為「業主邱」，文字內容指出：「親立筆邱榮墾單內抽出內湖口崙仔尾山園一所，東至崙頭，西至張連宗貴（應為桂）竹林，南至崁，北至崙頭份水為界，付與林聰永耕作。年納大租谷貳石批炤。道光參年九月□日給，業主邱。」⁷²道光十三年（1833）九月呂興添之子呂光獻將內湖口旱田2分賣與廖因才，契字內容如下⁷³：

69 同註9。該廟慚愧祖師神座下方祀有一三角形板岩薄石塊，似為祀該廟地基主之用意。耆老亦有「新寮」地名原為「神寮」之說法（「新」（sin）、「神」（sîn）閩南語發音類似），乃因移民初至當地即搭設祭祀慚愧祖師之草寮，故名。

70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頁10。

71 同註10，第65號。

72 同註10，第61號。

73 同註10，第75號。

立永杜賣契人呂光獻，有承父給墾內抽出張連宗竹林頂旱田式分零，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賣與廖因才，三面言議時價佛銀參拾大員，其銀即日全中收足訖，其旱田隨即交銀主前去永為己業，年配納租谷壹石，日後亦不得加租，係父給墾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如有不明獻自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杜賣契壹紙付執為炤。**業主許記**（圖章）

為中人高夏

道光拾參年玖月立

杜賣契人呂光獻

杜賣盡根契末仍印有「業主許記」印章，亦即雖為邱榮管收但仍需報知瑞豐館許家為憑證。道光拾伍年（1835）正月廖進諒又將內湖口數坵旱田杜賣與林聰，契約全文如下⁷⁴：

全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廖進諒，有自己承父物業開墾旱田壹段，大小坵數不等，坐址在內湖口張連宗竹林后，全年配納邱榮大租谷貳石，今因乏銀費用，自情願將此旱田出賣，先盡問叔兄弟侄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林聰明官出首承買，三面議定著下時值價銀陸拾大員正，其銀即日憑中見交收足訖，其旱田隨即踏明界址付與林聰明前去掌佃耕作，收稅納租，永為己業，一賣終休，日後不得言找、言洗、言贖、生端滋事，保此旱田果諒自己承父物業開墾，與叔兄弟侄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等，諒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恐口無憑，立永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井開墾字壹紙，共?紙，付與林聰明收入掌管，付執存炤

74 同註10，第79號。

又帶泉水張串竹林灌溉，即日收過契內佛面銀陸拾大員足批炤

代書人王壽山

為中人棹得生

知見堂兄廖石城

道光拾伍年正月

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廖進諒

上文所引數契顯示內湖口雖為許家之業地，但實由邱榮負責管收，因而對佃戶其自稱為業主。光緒十一年（1885）林聰子林辛金所持上列旱田租谷完納收單之圖章顯示，邱榮亦自稱為「管耕主邱喜榮」（照片二十五）。以上資料顯示，隨同許家進墾之邱姓，應在道光年間分管掌收內湖口課業，然〈合約闡書〉上未見邱榮後代納租穀於許家。大坪頂境域廣闊，田園分散，許萬青為人甚為寬厚，以分管土地酬謝進墾功臣不無可能⁷⁵。

道光九年（1829）羌仔寮庄成立了主祀慚愧祖師的庄廟（祝生廟），隔年坪仔頂庄也由新寮靈鳳廟分香成立了庄廟（今武聖廟），是本地資本累積，聚落興盛，社會逐漸轉型的表徵（表三）。道光十年（1830）許萬青捐置三段大租與羌仔寮庄祖師公廟作為香燈租，感謝慚愧祖師公神恩庇佑其墾業，此時的許萬青已是高齡82歲之老朽，然而直至道光十四年（1834）去世為止，許家在大坪頂之經營仍處於艱苦支撐的情況。〈賢德可嘉〉記載，許萬青之子許睿早亡，課業由子媳傅氏承接，傅氏掌管初期仍至為艱難，碑文中指出「母傅氏，故夫君諱睿，早亡……又承先世業，有坪頂七處草地；負債既多，收不償稅，業已付諸他人矣。母能轉貨贖還，以勤儉而克復舊物，耀門楣焉，其

75 進墾小半天之許芳清（原籍泉州晉江石龜）後代許樹發口碑及家族簡譜亦指出許廷瑄由於念芳清為同宗，將小半天土地業權贈與其自行管收，芳清孫朝選曾因納不出正供而遭彰化縣府拘役（許樹發，1927年生，2004年2月及2005年1月口述）。許家的合約闡書上並未見邱榮後代納租穀於許家之大、小租關係，由上例看來，邱姓得以管收內湖口未必是股份關係，或有可能是酬庸性質。

功亦偉矣！」許萬青去世後許家男丁單薄，稅務龐大，收不償稅以致負債累累，產業甚至一度付與他人，幸有傅氏勤儉持家經營得當，方能恢復舊業，傳與子孫，傅氏因而獲得鄉里敬重。

收集所得之墾批顯示，道光末葉後本地區已無河階埔地出墾，亦無退墾情事，只有荒山出墾或墾熟田園之典賣、出購（表四），又根據其時大水窟臺地有莊、邱、林姓等漢人陸續進墾形成下廍仔、頂城、二城等聚落，甚至有邱姓翻越鳳凰山至陳有蘭溪流域墾成內茅埔看來，本區階地在道光末年已達到飽和。歷經許萬青及其子媳傅氏兩代艱苦經營，許家課業終於進入穩定階段。

表三 大坪頂地區的庄廟

所屬聚落（今行政區劃）	寺廟名稱	主祀神明	創建年代
新寮（鹿谷村）	靈鳳廟	慚愧祖師	早於祝生廟，自創建以來一直維持民宅式公祀。
羌仔寮（鹿谷村）	祝生廟	慚愧祖師	道光九年（1829）。
坪仔頂（秀峰村）	武聖廟	慚愧祖師 / 玄天上帝 關聖帝君 / 蘇府王爺	道光十年（1830）。
內樹皮（和雅村）	長興寺	慚愧祖師	道光年間首建，民國四十六年（1957）重建後命名。
大水窟（鳳凰村）	鳳凰山寺	慚愧祖師	先祀於莊姓家宅，後捐出宅地設置公廟，光緒之前，鳳凰村、永隆村共祀。
內湖（內湖村）	福興宮	慚愧祖師	清末。
深坑（和雅村）	鶴山廟	慚愧祖師	民國三十二年（1943）。
小半天崎頭（竹豐村）	德峰寺	慚愧祖師	民國七十一年（1982）。
車光寮石城（廣興村）	靈光廟	慚愧祖師	光緒年間祀石城民家，民宅式公祀，後另建公廟「寶興宮」。
小半天內湖（竹林村）	天林宮	媽祖	原祀於蘇姓公廳，民國四十二年建公廟祠之。
車光寮（廣興村）	寶興宮	慚愧祖師	民國七十五年（1986）。
溪頭（內湖村）	龍山廟	慚愧祖師	民國八十年（1991）。

表四 清代大坪頂地區田園胎借轉手契字

契字種類	時間	地點	立書者	重要內容	承接者	土地種類及作物
10.永杜賣 盡根契	道光 12年 2月	廣福庄 過坑仔 庄邊	曾鵝	1. 東至林聰地，西至邱郡田， 南至張柿仔腳，北至張雨 水柿仔腳。 2. 32大元。	承買人： 張礒	水田 埔園併苧 仔頭連根 帶地
11.永杜賣 盡根契	道光 12年 10月	大坪頂 廣福庄	汪福 同侄汪 和	1. 承胞兄弟坤/魁開墾水田一 段，大小坵數不等，東至 劉家田，西至石埒，南至 圳，北至坑。 2. 帶圳水灌溉充足，年供納大 租7石9斗。 3. 97大元。	承買人： 張礒	水田壹 甲參分 貳厘
13.胎借字	道光 16年 7月	樟桃藔 庄土名 狗藔坑	張礒	1. 胎借番銀140大員，每員銀 年貼利1斗5升。	承胎人： 同11.水 林溪	水田 帶麻竹莿 竹桂竹果 子雜木
16.永杜賣 盡根契字	道光 29年 10月	過坑庄 腳	黎家養 媳李氏 娘	1. 東至庄，西至林妹田頭，南 至庄，北至溪。 2. 年配大租3斗。 3. 19大元。	承買人： 劉阿興	水田 帶田頭厝 地什物竹 檣
20.典契字	咸豐 元年 3月	車桃藔 內狗藔 坑	張曉 張祿港	1. 年納業主大租7石9斗3升。 2. 233大元，八年為限。	承典人： 同11.水 林溪	厝地竹木 果子雜物
21.典契字	咸豐 8年 1月	大坪頂 廣福庄 土名小 半天路 崁頭	張漢榮 張漢良 張漢朝 張漢通 張漢盛	1. 承父開墾。 2. 年配租1石2斗。 3. 配圳水6分。 4. 東至路，西至崁頭，南至 圳，北至張雨水田。	承典人： 外湖祖 師公籌 班會	水田 埔園貓兒 竹、茶檣
32.杜賣盡 根字	光緒 4年 12月	崁仔腳	張漢番 張漢通 張漢盛	東至崁頭，西至溪，南至劉 怡郎田，北至林家碑(埠) 仔。	承買人： 劉三坤	水田 帶竹林2 所
33.永杜賣 盡根契字	光緒 6年	小半天 路	張漢番 張漢通 張漢盛	1. 東至林聰田，西至坪，南 至崁頭，北至邱郡田。 2. 帶圳水6分，年配大租谷1 石2斗。 3. 78大元。	承買人： 劉三坤	水田 埔園茅茹 竹、茶檣 、苧仔園
40.永杜賣 盡契	光緒 19年 6月	過坑仔 庄	張乞 張煥生	1. 水田2段。 2. 帶茅埔開耕水田1段果子什 物在內，內抽出厝地壹座不 在字內。	承買人： 劉再來	水田 果子什物

光緒初年許清源去世，十二年傅氏之孫一宗文、宗周、宗元三房析產，將原本擁有之瑞豐館一半的租業再加以闡分⁷⁶，〈合約闡書〉中詳列了所有佃戶姓名及租額，此珍貴資料，記錄了減四留六政策實施之前，瑞豐館在大坪頂經營的成果，整理如表五（附錄三，照片二十三）：

表五 許家〈合約闡書〉中佃戶姓名及租穀、租銀額

佃戶姓名或納租名目	租穀額	租銀額
官照外	共租谷 50 石	
張世昌貼納正供		5 元
林周	3 斗	
林木舍	5 石 5 斗	
林如春	2 石 4 斗	
冬至公	6 石	
林天蔭	2 石 3 斗	
張文	1 石	
張春風	1 石 2 斗	1 元
張全 / 和	1 石 4 斗	
謝天	2 石	
汪潘會	5 石 5 斗	1 元
劉三坤	12 石 4 斗 2 升	
黃寶	1 石 7 斗 5 升	
黃力色三人	1 石 7 斗 5 升	
劉受	2 斗	
邱九義	1 斗	
張竹蒲	6 斗	5 角
林條支	2 石 1 斗	5 角
林老英	6 斗	2 角 5 點

76 〈合約闡書〉中記載由於宗周早亡無子，由宗文長子鴻章秉承二房，家書中明寫「將所闡分瑞豐館應份一半課租作為對半均分」，意指之前已闡分過一次，故許泉基以下所承為瑞豐館一半課租。至於另一半為何者所承？由大坪頂四位業主之長生祿位及陳家後代口傳清末收租狀況看來，陳家擁有大坪頂部分大租權當無疑問。

表五續一 許家〈合約圖書〉中佃戶姓名及租穀、租銀額

佃戶姓名或納租名目	租穀額	租銀額
陳良		2角5點
林班	1石2斗	2角5點
林包成	6斗	2角5點
張牛	5斗	
許仁生		5角
林友	2斗	
沈生四人	2斗	
陳正 / 陳亨	1石2斗	
荀能致	3石7斗	
張石武	2斗	
吳知高		2元
張懷信		2角5點
劉舉 / 劉啟	1石	5角
劉吉是	29石2斗6升	2元2角5點
劉勵	1石2斗	1角6點7辦
劉傳	15石9斗9升8合	
劉輪	13石2斗2升	5角
劉澤水	2石1斗8升	
劉啟	2斗	1角6點7辦
劉哮	2石	
謝寬	6斗	
劉寬裕	1石	
黃水公戶	3石2斗	3角3點3辦
黃四正	6斗	
劉正茂	7石5斗	3角8點
黃文典	2石	
劉蒲	6石1斗9升2合	
黃容	6斗	
黃張	1石8斗8升又1斗8升	
張烏番	6斗	5角
蘇科	5石5斗6升	

表五續二 許家〈合約圖書〉中佃戶姓名及租穀、租銀額

佃戶姓名或納租名目	租穀額	租銀額
黃法成公戶		1元5角
張潘盛	2石2斗8升5合	5角
張隆	1石	
張璣	2斗	
張性	1石6斗5升	
尤俊		2角5點
王沙		5角
黃有慶		5角
曾石居		5角
邱秀		5角
祝山廟	4石6斗8升	
賴木德	3斗	
賴朱清	4斗？(破損)	
劉裕		1元
葉和成		1元3角3點3分
劉存		? (破損)
? (破損)	4斗	

整理上列租谷額共 191 石 179 斗 89 升 15 合（按九三斗換算約 210 石），租銀 23 元 1 角 3 點，為原瑞豐館一半之課業，亦即整個大坪頂地區至光緒十二年其實收大租穀約 420 石，然而相較於西部平原地區的業戶而言，此種經營規模並不大，乃因大坪頂山園、竹林等邊際土地眾多，生產力較低，租穀額只有水田一半。乾隆至嘉慶初年，每甲水田納租谷 6 石，旱田納 3 石，嘉慶十八年（1813）之後的契約為每甲田納 8 石，園納 4 石，故雖境域廣闊，但山多田少，實收自然有限。此外，以納租佃戶名目來看，上表中第一列課租名目為官照外租谷，共 50 石，佔許家全部租谷之四分之一，可見瑞豐館雖以合法身分經營本地區大租業，實則有不少私墾營利未上繳。

上列佃戶中年納租穀最多之前四者為劉吉是、劉傳、劉輪、劉三坤，皆為漳州府南靖縣版寮鄉欽榮公（第一世）派下，欽榮公下有顯達、顯道、顯德三房，前兩房傳至九、十、十一世，有多房渡台入墾林圮埔，聚居圳頭坑或再度入墾大坪頂車光寮、小半天地區。年納租穀 29 石 2 斗 6 升及租銀 2 元 2 角 5 點之佃戶劉吉是之渡台祖為第九世劉奇章（1690~1774），原由漳州南靖遷林圮埔東埔蚋圳頭坑，二子劉泉（1729~1779）再遷大坪頂羌仔寮中厝仔（祝生廟附近），至光緒十二年第十二世劉吉是（入大坪頂第三代）已承有龐大家業。年納租穀 13 石 2 斗 2 升之劉輪，其渡台祖為第十世劉塞，與姪劉怡郎一起渡台，嘉慶末年之前入墾大坪頂車光寮，傳至劉輪為第五代。另外納租穀 12 石 4 斗 2 升之劉三坤，渡台祖原入墾東埔蚋圳頭坑，道光末年其父第十二世劉興再入大坪頂車光寮，其時大坪頂河階已無埔地給墾。劉興資金頗裕，透過出貸逐漸承接眾多田園⁷⁷，其子劉三坤承之而成為表五中第四大佃戶。道光三年（1823）林圮埔劉姓首設顯達公、顯道公宗祠於竹山河階平原東埔蚋庄圳頭坑，但其後失修傾圮，民國元年東埔蚋庄劉來旺再倡重修，林圮埔地區派下多捐納參與之，顯見為林圮埔地區拓墾有成而光宗裕祖，飲水思源，然時間已遲至日治時期⁷⁸。

佃民中亦有初期興盛而後衰落者，如入墾車光寮之漳州漳浦林文俊（1726~1812）派下，乾隆年間林文俊夫妻二人與另二位共同渡台之兄弟分三路自謀發展，帶一男僕人與一女婢入墾大坪頂，定居車光寮。林文俊育有林聰、林平兩子，由其原屬小康之家，並經營得宜，累積頗豐，所得約書中整理出其田園所在包括車光寮地區及內湖口之水田、旱園及竹林。林聰育有石

77 劉家後代流傳劉興入大坪頂居車光寮，原從事搬運林木等粗工，並無資本，後因拾獲一蟬白銀而致富。

78 台灣省新竹縣劉姓宗親會，《劉氏大宗譜》（1988），頁 123-185。

山、石金（辛金）兩子，林平育有連興、水生兩子⁷⁹，四房鬪分家產後，漸走下坡，出典田業乃至敗落⁸⁰。

以上數筆進墾者資料顯示，瑞豐館所招徠之墾民，不少屬於數次遷移方進入本地區，且進墾時也許小有家財，並非全為赤貧階級。然由於拓墾方式及環境因素使然，本地區並未具有太大商業利益以吸引投資者，由佃民所納租額來看，多是僅能度日糊口之額，雖有部分土地轉手兼併於上列有力之家，但相較於清代臺灣平原的情形來看，規模均不大，有清一代本地區並未累積發展出大型宗族，經濟累積不易實為主因之一。莊英章認為山區地理環境限制，人口繁衍不易，而土著的威脅，促成本地漢人內部團結，因而未發展出大型宗族組織及對抗情事⁸¹。表六的租額的確印證了本地區地理環境對社會發展之限制。

（三）大坪頂社會的質變與許家的沒落

蔡淵絜對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研究指出，清代所謂地方社會領導份子為當時地方上擁有較高地位或較大影響力的一群人，舉凡墾隘首、管事、郊商、買辦、富豪、鄉莊總理、董事、街莊正副、族長、名士碩儒、義首等皆能在地方有一定地位，可歸納為三類，即政治型、經濟型與文教型三類，他們比一般人擁有更大份量的權力、聲望和財富等要社會價值。原本文教型影響力不大，但隨著時間的推演與其他兩型漸有共同影響力⁸²。咸豐五年（1855）本地出現林圮埔地區之首位文舉林鳳池，亦即〈賢德可嘉碑〉之立碑者

79 按林家闢產契約內容林平有連興、水生兩子，但家譜中記為水生、水成，且以水生為大房。

80 林勇清藏，〈林氏家譜〉。〈大坪頂地區文書〉，第 66 號。

81 莊英章，〈林圮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7），頁 179-196。

82 蔡淵絜，〈清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雜誌》，3（1983），頁 34-64。

之一，足徵咸豐年間大坪頂社會已脫離草萊初闢的移墾社會進入儒家典範下的文治社會，許家的角色也面臨需由單純的經濟管理者提昇為文治社會的領導階層，因而第三代許清源力求功名，以鞏固許姓家族在此邊疆社會中的領導地位。清末新寮街文人成立彬彬社，設有學舍三間，祀大魁夫子，為大坪頂士子講學之所，並置有祀田維持香燈及士人後代每年聚會一次之資租；同治十年（1871）諸生捐建聖蹟亭於新寮街尾，許清源皆參與之。然而由前文所討論看來，仕途不順的許清源，並未轉型成功，只停留於地方文人的角色，取而代之的是其他以正途獲得功名，晉升官職的佃戶之後，或者在地方上熱心公益，累積相當豐富人脈之有力之家。前者可以粗坑庄舉人林鳳池為例，後者可以內湖庄李朝宗為例。原籍漳州龍溪之林鳳池（1819~1867）（十六世）歷渡台祖林興（十三世）至其父林石（十五世）三代搬運林木、承佃生活，原為此邊疆社會底層的小人物，然至第四代林鳳池歷經苦讀，於咸豐五年（1855）獲得功名成為林圮埔第一位舉人後，領導林圮埔地方文化、社會生活，對整個地區貢獻良多，例如其提倡設置林圮埔街文昌祠、社寮敬紙亭等，又如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民變，林乃招鄉壯義民聯莊抵抗，配合官方率團分紮要隘捍衛地方等，顯示了地方社會領導人物已漸由經濟型轉變為文教型⁸³。林鳳池在地方社會的上濾過程，顯示大坪頂地區已由只求生計溫飽的邊陲社會提升至重視文治教育的儒家社會，亦足徵地方文人透過科考向上層社會流動且成為大坪頂地方自治及意見領袖。

另一重要人物為內湖庄李朝宗，李姓口傳渡台祖有三兄弟，來台原居元

⁸³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65；林文龍，〈舉人林鳳池事蹟與軼聞〉，《美哉南投》，6（1997），頁86-97；陳哲三，〈戴潮春事件在南投縣境之史事及其史蹟〉，《臺灣史蹟》，36（2000），頁32-56；羅士傑，〈試探清代漢人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以同治年間戴潮春事件為中心〉，《臺灣史蹟》，38（2001），頁135-160。

長、崙背一帶，應為詔安客，三兄弟中三房開基者為李南山，道光年間進墾內湖⁸⁴，第三代即李朝宗，其自小習武，力大過人，開設武館營生，正直重義，時為鄉人排解糾紛⁸⁵，或因如此，光緒初年地方稟舉為大坪頂七庄總理，彰化縣堂王並給予諭戳，大凡地方自治事務、鄉民問題排解等皆不餘遺力，屬於豪強型領導人物。所得文書中有其在光緒十三年（1887）為新寮外湖子邱田水派下八房鬪分家產，擔任公親併代理人⁸⁶；另一份光緒十九年（1893）六月張乞、張樣杜賣過坑仔庄小半天路邊水田二段，李朝宗亦擔任為中人。光緒十三年（1887）修築雲林縣城，李朝宗大力協辦，因而獲縣堂陳世烈頒「急公尚義」匾（照片二十八），足見光緒年間其在大坪頂地方的地位已不容忽視。光緒十二年（1886）許家三房鬪分家產，事關大坪頂眾多佃戶，因而亦請來總理李朝宗、林圮埔街武秀才陳上達、永福庄義首江正賚三人為公親（照片二十三、二十四），可見李朝宗在地方上的確頗具影響力。《東瀛紀事》指出「總理即該地耆老，官給戳記，使理一鄉之事，多系士豪為之」⁸⁷；戴炎輝的研究亦指出，拓墾初期墾戶（業戶）、其管事（經理）或隘首通常為墾界或隘界內的頭人，墾成建庄後，此等人亦為庄之領導者之一，頗具影響力。街庄形成後，隨著經濟累積、家族壯大，紳衿、耆老、義首、族長等常取代墾首、業戶等成為街庄的頭人，總理即由這些莊眾信服之頭人中稟舉而出。總理為鄉治上最重要的職位，職務包括調解民事訴訟或其他紛爭、管理

84 同註15，頁556。

85 李姓後代口傳，李朝宗生三子，長子李祈英為秀才，二子名不詳，三子李長興（出嗣張姓，改名張興，張皮李骨），由於李朝宗時常擔任公親，頗受地方愛戴，但亦因而得罪新寮黃姓，故邀其至新寮比武，不料被捉，三個兒子聞訊前往搭救，已被暗中點穴，回程又至九寮坑幫劉姓排解問題，回家不治，因而李家至今與新寮黃姓無往來（張日席口述，1955年生）。

86 同註10，第104號。

87 林豪，《東瀛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4。

公共事業、協同士紳籌捐地方公事基金、辦理團練冬防保甲聯庄等、稟報不良之徒於官、傳達官署命令等，堪稱地方自治團體的首席⁸⁸。反之，許家雖掌有大坪頂大租權，官諭以約束佃民之責，然其在地方上的影響力隨著社會文治提升，士紳、族老倍出而漸消退，在社會質變之時其後代亦未能進一步成功轉換角色，因而被後起紳衿所取代，地方事務的領導人因而明顯轉移至如林鳳池等仕進之家或如李朝宗等豪強鄉紳身上。

五、結論

大坪頂沿山地區相對於清代大陸或臺灣平原地帶，屬於邊陲之邊陲，清初由施世榜家族佔墾，乾隆中葉繼由許姓家族承買經營，開啓了知識份子拓墾大坪頂邊陲地區的先聲。由於環境限制，許姓家族在大坪頂的經營不如其他地區容易，雖然本區河階地勢有利建立灌溉系統，但初期的人力不足，並未使田園快速水田化而進入成熟的漢文化社會，反之，山園、林地等邊際土地眾多，加上原住民的威脅與鬆散拓墾方式，使得佃民所墾所收皆為小規模，並未能快速累積，因此直至咸豐年間方有文治成熟的社會特徵。由於經濟累積不易，本地區並未出現大型家族血緣團體，而是依邊疆環境的需求形成以在地地緣為移墾社會的組織方式，兼具閩粵性格及防番功能的慚愧祖師公在本地區成為結合各籍移民的首要信仰，亦是許姓家族在本地經營過程中重要的精神依靠。

業戶許廷瑄於乾隆中葉進入大坪頂墾闢經營，協力開發者有陳、邱等姓，乾隆四十七年之前已在各河階平原形成七大聚落，故泛稱本地區為大坪

⁸⁸ 同註 70，頁 11。

頂七庄、草凹七處，雖境域廣闊，但實則山多田少，其中並有部分分付協力開發者。許家所奉開基祖為許萬青，由其向佃民收納課租行事風格與耆老口碑看來，許萬青待人極為寬厚，晚年並捐納大租粟作羌仔寮庄祝生廟香燈資費，因而得庄民勒石紀念與設立長生祿位永祀廟中。祝生廟內主祀「慚愧祖師」，是居民墾闢山林的生命依靠，演化成具有防番、醫藥、堪輿、除妖等各種功能。許家經營方式對大坪頂的區域發展影響至大，其在大坪頂的首要角色為業戶，負責招佃拓墾、收納租穀，官方並付以治安管理之責，然而並未組成強而有力的拓墾組織與隘防，故本地的拓墾速度緩慢，也因而在面對生番威脅生命之際，必需轉而求助功能強大的宗教神祇，捐置香燈租顯示其在經濟與宗教等地方事務皆具領導地位，這是移墾社會初期常見的特徵。

蔡淵黎對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之研究指出，經濟取向濃厚與活潑的社會流動是臺灣各地開發過程中的兩大社會特徵，開墾初期移民與移入地環境之間具有較烈明顯的互相調適階段，社會呈現明顯的流動性與不穩定性，由於土地不斷開拓，自然資源不斷發掘使用，社會經濟速擴張，由此帶來較多的社會上升流動機會，因此社會上升流動也較為活潑。晉升途徑除依賴讀書應試，同時亦可經由從事經濟活動、累積大量財富以達到改善社會地位的目的。社會上升流動模式有成為士紳、富豪或先成富豪，再晉升士紳三種形式。但隨著拓墾的進展，社會內涵亦質變為中國大傳統為主要內容之精緻文化社會，然而移墾社會中對特殊環境的適應方式已形成一種社會傳統，使臺灣社會仍保有鮮明的區域特性⁸⁹。在大坪頂經濟逐漸累積、社會逐漸質變過程中，擔任業戶的許家後代，卻面臨男丁單薄而經營困難，第三代亦未能在社會質變的同時成功轉化其身分，加上家產鬪分，終於使許家在清末退出了

89 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6（1986），頁45-67。

主要的領導階層。

檢視大坪頂許姓家族的興衰，吾人可發現，呈現明顯流動性與不穩定性的移墾社會，社會上升流動機會固然多，但反之，亦有未能隨著邊疆社會脈動成長而由金字塔頂端隕落者，即使是初期影響力最大的業戶或墾戶等亦不例外，探討移墾社會的階級流動，此方向同樣具有意義。由盛而衰的業戶許姓家族發展史，對照出大坪頂區域的質變過程，當大坪頂由移墾社會步向儒家大傳統下的文治社會，豪強亦需轉化為士紳，許家後代未能轉化成功，最後終於退出了大坪頂主要的領導階層。

大坪頂地區的經營過程實為清代台灣區域發展過程中，政府對於邊陲區域消極經營態度的最佳例證，本文利用文書及田野資料，透過業戶許姓家族的發展歷程，初步了解大坪頂區域特色之部分形塑動力。然而所得資料實為有限，要重溯其歷史真象，進一步分析其區域性質的形成，如同以破散的鏡片重組一個完整無瑕的鏡子般，十分困難，更何況所收集到的只是整面鏡子的幾片小小碎片。然而，希望本文能拋磚引玉，使大坪頂的區域發展過程，得以撥雲見日，免得耆老凋零，文獻日漸佚失，關於本地區的歷史實情將成不解之謎。

◎附錄一：

一、喜捐祝生廟祀田碑記

嘗思神與人同，奏假恒喻於無言，人藉神庇，馨香惟期其勿替。漳雅庄建立廟宇崇祀祖師公由來尚矣，聲靈赫奕，普照民間，崇祀虔誠，咸酬夙願，冀鴻庥于如在，保香火以常新。如業主許廷瑄即監生許萬青者，公平持己，溫厚待人，屢被神光，慎期圖報之；無自盡充油費，爰伸敬信之所憑。經于道光拾年間充出祀田三段，坐址漳雅庄。該佃黃茂盛、黃兜生等田，計共貳甲伍分捌厘，逐年應納大租粟，共拾伍石肆斗捌升，以為四時旦夕香煙不斷，傳流後代，歷久不渝，夫非神、人之所共慰歟！其井祀以祿位，若誠有然□。眾等恐忘香田之由來，莫知樂助之誠意；爰是立石銘碑，俾與神明得以永賴，賢□□以共知，庶與斯廟同垂不朽云。

道光拾貳年季夏月眾等立石。

二、許母傅氏〈賢德可嘉〉碑記

恭輓

時維同治四年乙丑歲仲冬之月立石。

許府老孺人傅氏誌銘

母傅氏，故夫君諱睿，早亡；子泉基五歲、母年二十六。寡守孤兒，識大道理；教子讀書，擇師慎友，得甄陶焉，遂成儒業，六赴院試幾售。雖古稱斷機和丸者，不是過也。又承先世業，有坪頂七處草地；負債既多，收不償稅，業已付諸他人矣。母能轉貸贖還，以勤儉而克復舊物，耀門楣焉，其功亦偉矣！坪頂人性雖醇朴，心多愚昧，屢有鼠牙雀角爭質於館庭；母能剖情晰理、解紛排難，息

其訟獄者，不可勝計。坪頂人心悅服焉，其亦女中傑哉！使其故夫君未早亡、子弱冠遊泮水，母得展其內助之賢，大振家聲，使其夫與子之名遠馳於邑外矣。而坪頂之沐慈恩享安福者，可勝既哉！乃何以家運迭遭、命途偃蹇，素志未償，仙駕忽至；卒於同治四年乙丑九月三日，壽五十七齡。孫男二人：長宗文，十一歲；次宗周，七歲。女孫五：適人三，在家二。母今舍此而仙逝矣，坪頂人欲長奉為母儀也不可得矣，豈不哀哉。業素受厚恩，末由圖報，不禁洒淚而為之誌云。其銘曰：『北堂萱草蔭偏多，良木高山望匪他；蕙帳恩膏垂雨露，蘭幃儀羽壯山河。蟠桃此會騎黃鶴，慈姥終年伴綠莎。千載徽音應共仰，風雲雷雨永難磨。』

夫誼侄廩生楊鴻藻揮淚拜贈，學弟生員補訓導林大業拜撰。

欽加布政銜內史舉人林鳳池

敬贈，陽明經進士補訓導廩生陳宗器拜贈。

三、許家〈合約闡書〉全文

全立闡書字人三房許宗元、長房侄鴻章等，竊謂創業垂統者，父作之仁，而光前裕後者，子述之孝。茲我叔侄二人，友愛甚隆，欲慕張公藝九世同居，歷朝旌表，田真兄弟，感荊復茂，本不可分折，但課祖浩繁，難以如意，叔侄相商，爰是邀請公親族長，將所闡分瑞豐館應份一半課租，作為對半均分其分，各處所納租瑞豐館一半之佃人亦從闡分，配搭至於所分佃債，以及供費等項亦均對半，不許任從所欲拈闡為定，自今分折以後，務須勤儉安份守已，相親相睦，各佃各掌不許爭長競短，言是說非，一以存人倫之好，一以全人子之教，恐口無憑，全立闡書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付為永遠存昭。

今將公親族長秉議所分租額佃名開列于左：

三房宗元應分：官照外共租谷 50 石、張世昌貼納正供銀 5 元、林周租谷 3 斗、林木舍租谷 5 石 5 斗、林如春租谷 2 石 4 斗、冬至公租谷 6 石、林天蔭租谷 2 石 3 斗、張文租谷 1 石、張春風租谷 1 石 2 斗又租銀 1 元、張全 / 和租谷 1 石 4 斗、謝天租谷 2 石、汪潘會租谷 5 石 5 斗又租銀 1 元、劉三坤租谷 12 石 4 斗 2 升、黃寶租谷 1 石 7 斗 5 升、黃力色三人租谷 1 石 7 斗 5 升、劉受租谷 2 斗、邱九義租谷 1 斗、張竹蒲租谷 6 斗 / 銀 5 角、林條支租谷 2 石 1 斗又租銀 5 角、林老英租谷 6 斗 / 銀 2 角 5 點、陳良租銀 2 角 5 點、林班租谷 1 石 2 斗 / 銀 2 角 5 點、林包成租谷 6 斗 / 銀 2 角 5 點、張牛租谷 5 斗、許仁生租銀 5 角、林友租谷 2 斗、沈生四人租谷 2 斗、陳正 / 亨租谷 1 石 2 斗、肖能致租谷 3 石 7 斗、張石武租谷 2 斗、吳知高租銀 2 元。

長房侄鴻章應分：張懷信租銀 2 角 5 點、劉舉 / 啟租谷 1 石又三人租銀 5 角、劉吉是租谷 29 石 2 斗 6 升 / 銀 2 元 2 角 5 點、劉勵租谷 1 石 2 斗 / 銀 1 角 6 點 7 瓣、劉傳租谷 15 石 9 斗 9 升 8、劉輪租谷 13 石 2 斗 2 升 / 銀 5 角、劉澤水租谷 2 石 1 斗 8 升、劉啟租谷 2 斗 / 銀 1 角 6 點 7 瓣、劉哮租谷 2 石、謝寬租谷 6 斗、劉寬裕租谷 1 石、黃水公 / 戶租谷 3 石 2 斗又租銀 3 角 3 點 3 瓣、黃四正租谷 6 斗、劉正茂租谷 7 石 5 斗 / 銀 3 角 8 點、黃文典租谷 2 石、劉蒲租谷 6 石 1 斗 9 升 2、黃容租谷 6 斗、黃張租谷 1 石 8 斗 8 升又 1 斗 8 升、張烏番租谷 6 斗 / 銀 5 角、蘇科租谷 5 石 5 斗 6 升、黃法成公戶租銀 1 元 5 角、張潘盛租谷 2 石 2 斗 8 升 5 / 銀 5 角、張隆租谷 1 石、張璣租谷 2 斗、張性租谷 1 石 6 斗 5 升、尤俊租銀 2 角 5 點、王沙租銀 5 角、黃有慶租銀 5 角、曾石居租銀 5 角、邱秀租銀 5 角、祝山廟租谷 4 石 6 斗 8 升、賴木德租谷 3 斗、賴朱清租谷 4 斗□（破損）、劉裕租銀 1 元、葉和成租銀 1 元 3 角 3 點 3 瓣、劉存租銀□、□□（破損）租谷 4 斗

一、批明宗元兄弟原係三人因長兄宗文、二兄宗周先後身故，而長兄傳子鴻章奉先父之命經出嗣于宗？（周）已填正面，嗣後未有再生而亡，況宗周原卻有娶林氏，因死而嫁出，念情愿生一子以傳二兄之

後，雖然其子未生亦一房之額，無人受掌，茲聽公親族長秉議著，即分些實租留存生息以俟後需，經將宗元闔內汪潘會戶抽出租谷4石，又將鴻章闔內抽出劉哮租谷2石、黃文典租谷2石，合4石，二房共抽出租谷捌石，公議交鴻章母子逐年代收轉放生息，宗元交數、鴻章交財帛，自己不得移借，俟二房有子長成，算明交還執掌批明為炤。

- 一、批明宗元之後母林氏不得同居，承次房伯父年貼租谷3石幫助奉養林氏，再將宗元闔內抽出汪潘會租谷1石5斗，又將鴻章闔內抽出劉輪租谷1石5斗，總共6石，付林氏養老與壽同休，他日沒故各房各自歸還收掌，不得異言再炤。
- 一、批明宗元生母在日有佛銀拾大員借與復生堂，此銀議付鴻章長孫之額，批明為炤。
- 一、批明頂手闔書交付鴻章母子□□（破損），如要看即當取出批炤。
- 一、批明再議二房宗周租谷8石□（破損）鴻章生息，而林氏或未有生子傳祀，其8石之利谷任從鴻章生放為自己之額，日後林氏送子傳嗣候至長成□□（破損）8石之谷與嗣子承房之額再炤。
- 一、批明叔侄所分佃債敘粘在頂手闔書，各自照頂手闔書承坐，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合約闔書

代筆 廖拔元

族長 許清潔

公親 陳上達

李朝宗

提督軍門曾

給沙連保永福庄

義首江正貴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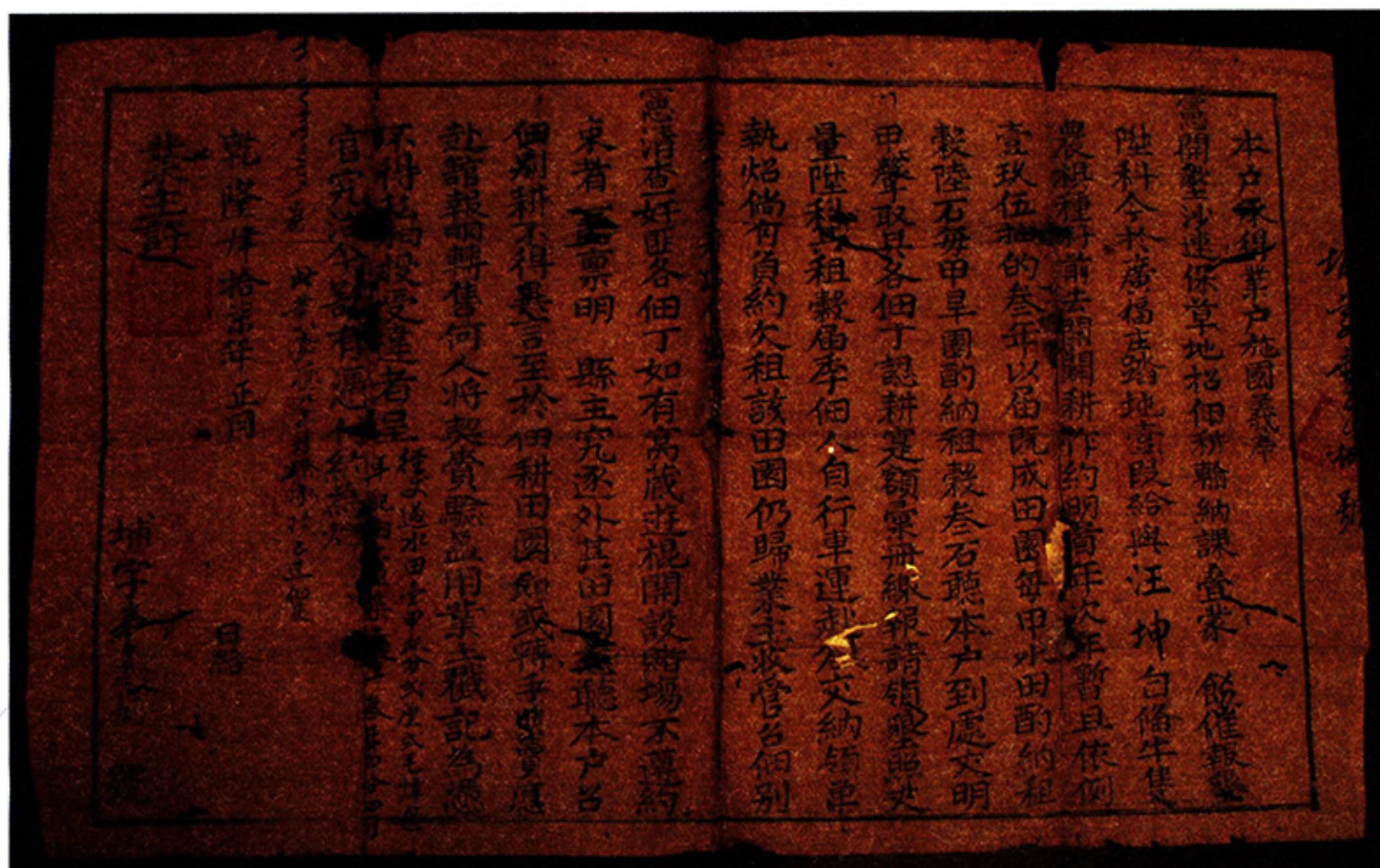
彰化縣正堂王

給沙連保大坪頂

總理李朝宗戳記

光緒拾貳年伍月 日全立闔書字人 許宗元/侄鴻章

◎附錄二：照片



照片一 現存大坪頂最早之乾隆四十七年墾批（〈大坪頂地區文書〉，第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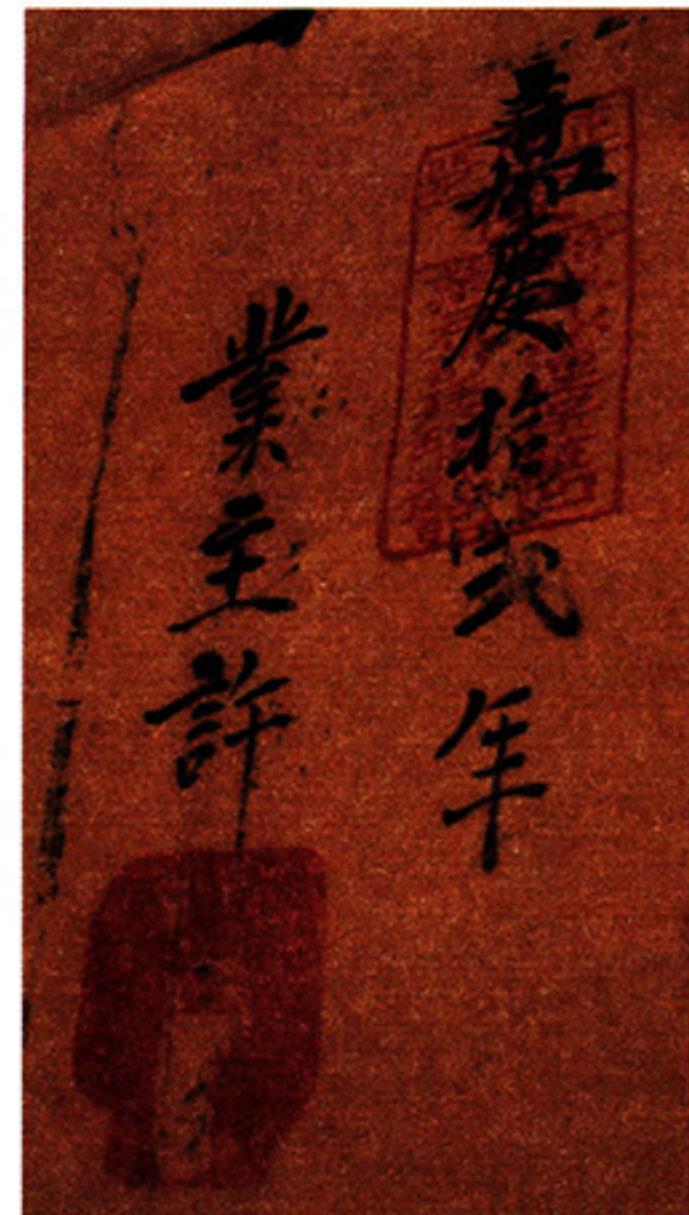
照片二 照片一中「業主許記」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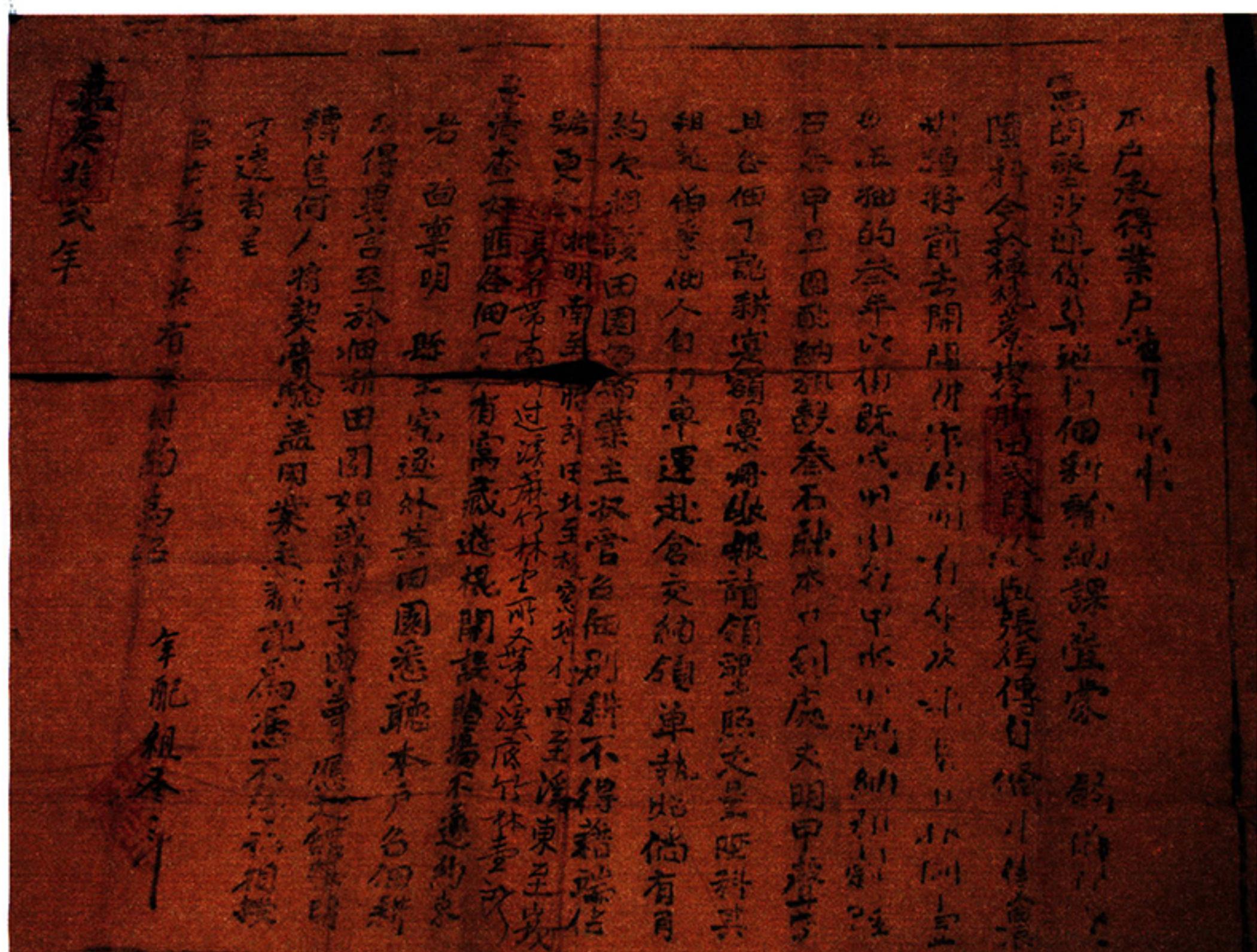
照片三 照片一中「墾成七處□□許廷瑄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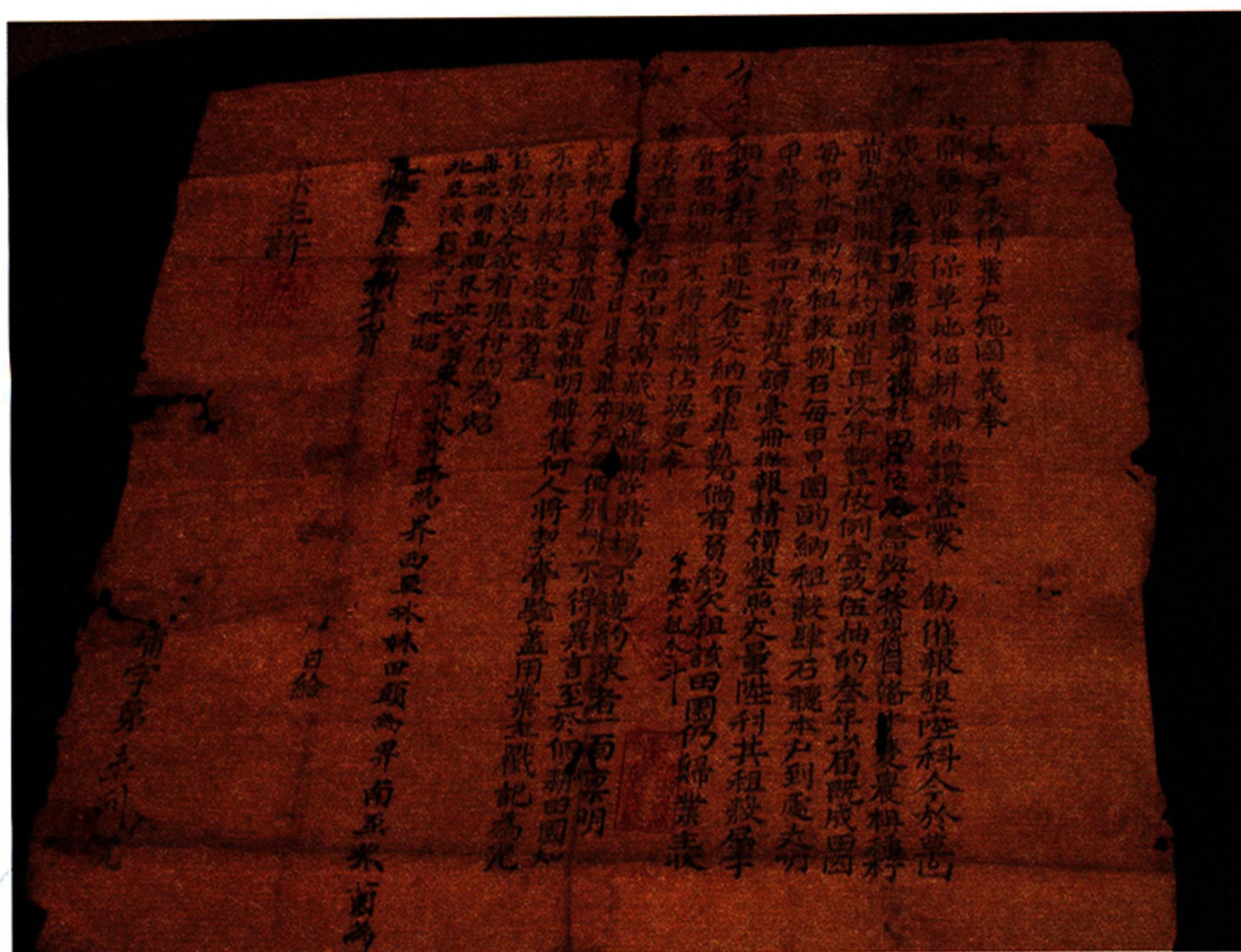
照片四 彰化縣正堂張給業戶許廷瑄戳記



照片六 嘉慶十二年墾批上的無字缺口印及正堂張給許廷瑄之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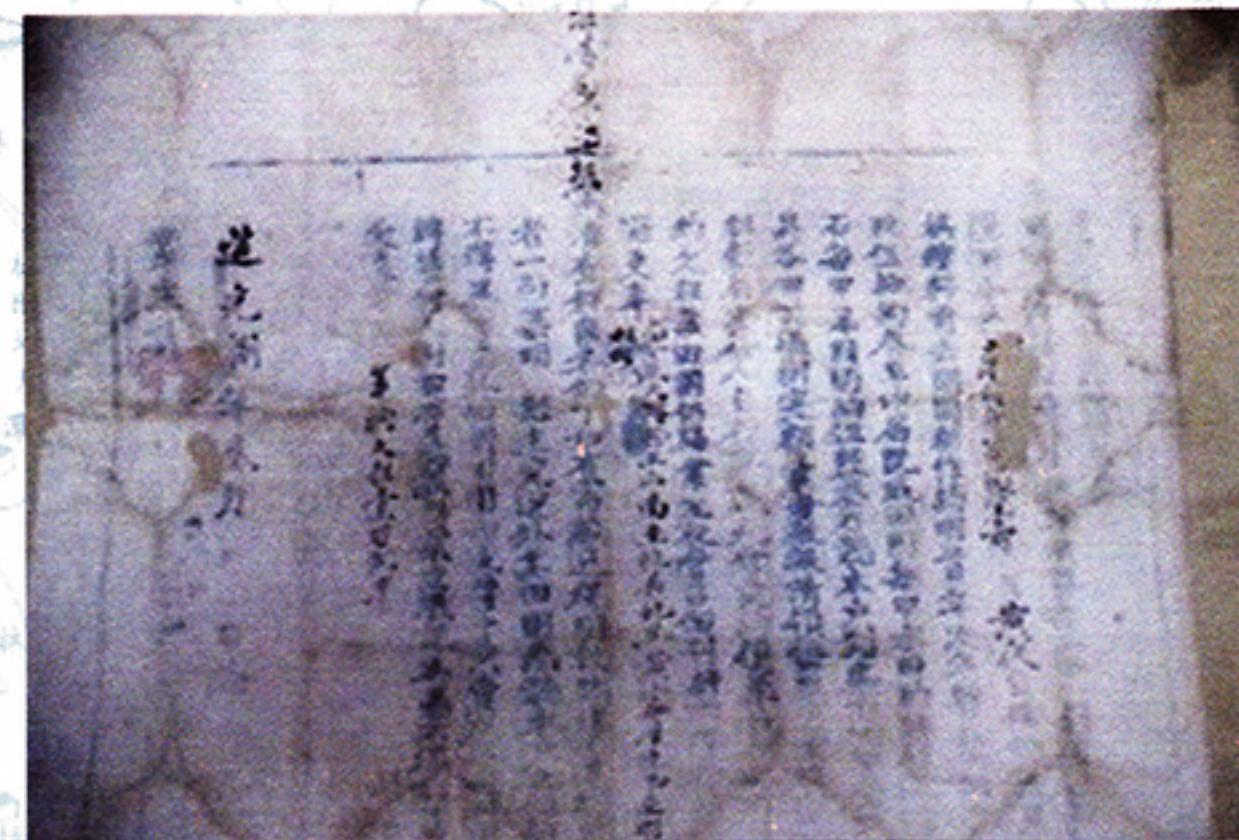
照片五 嘉慶十二年之墾批（〈大坪頂地區文書〉，第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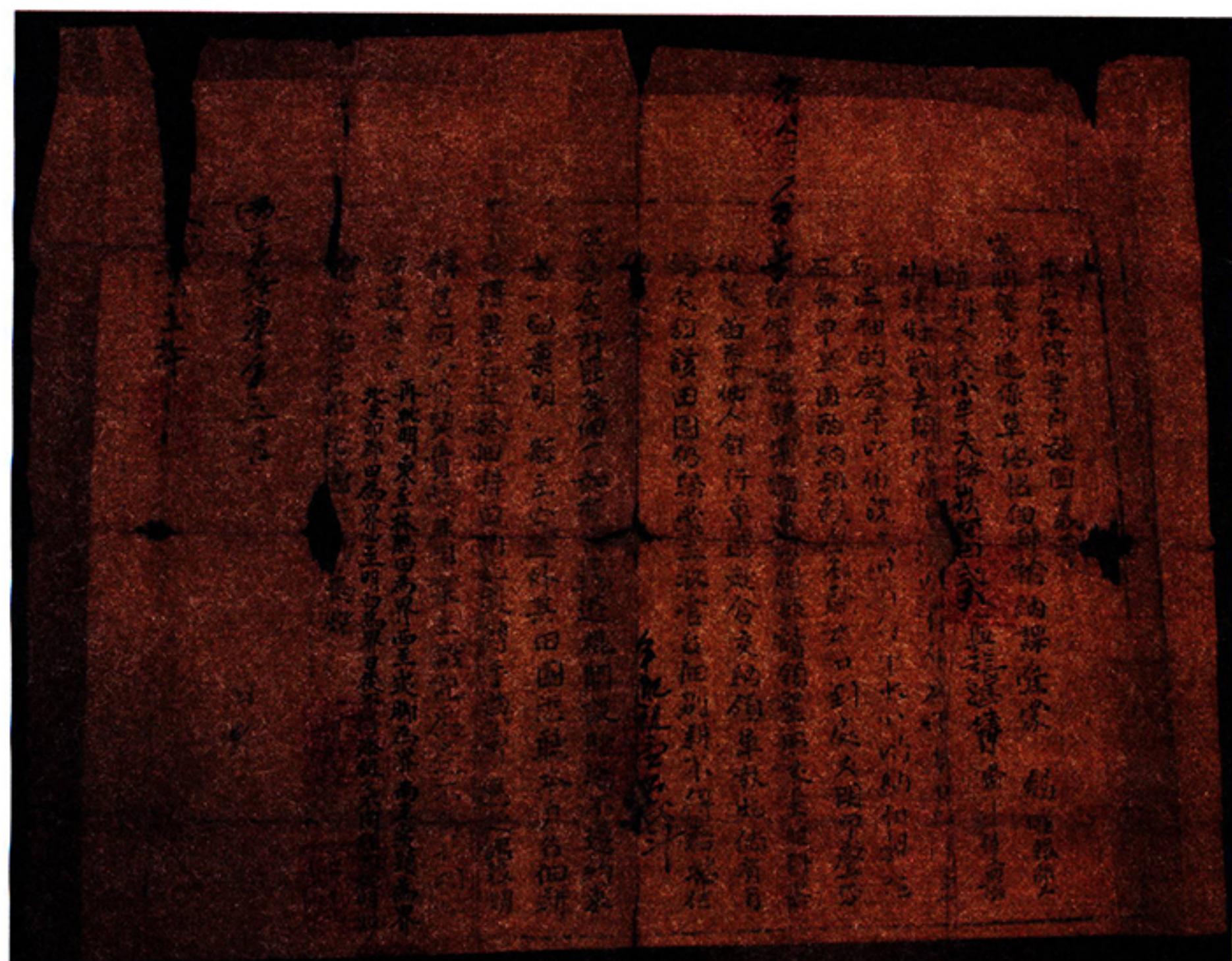
照片七 嘉慶十八年印有「正堂張」、「業主許記」、「瑞浦豐記」三枚戳記的墾批嘉慶八年之墾批（〈大坪頂地區文書〉，第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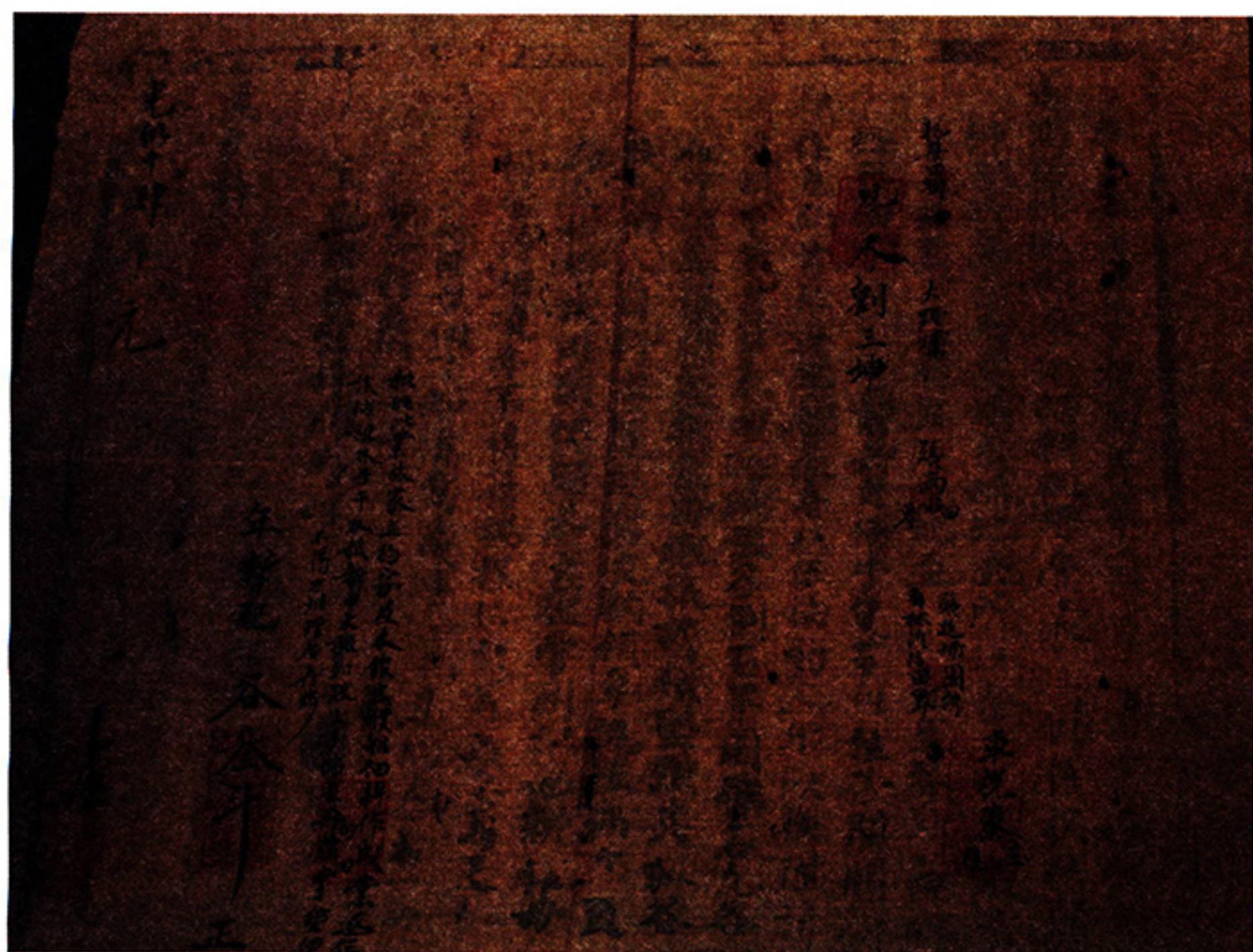
照片八 瑞浦豐記圖章



照片九 道光八年業主許給墾東埔蚋寮土地之墾批（茆庸正先生藏，〈大坪頂地區文書〉，第83號）



照片十 道光十四年業主許給墾小半天崁頭土地（〈大坪頂地區文書〉，第 12 號）



照片十一 光緒十四年業主許將林姓水田出謄招佃所立契字（〈大坪頂地區文書〉，第 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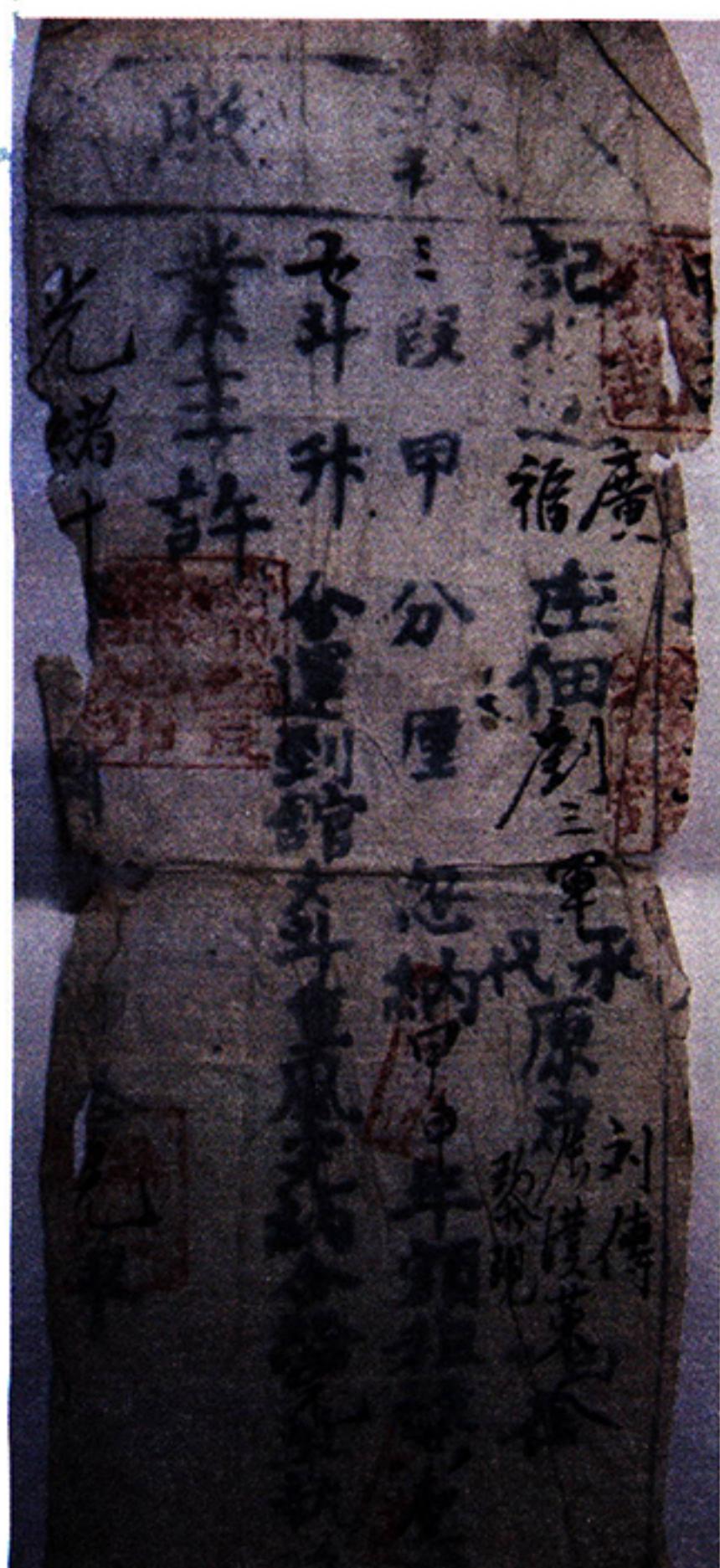
照片十二 光緒六年瑞豐館為中人的杜賣契約（〈大坪頂地區文書〉，第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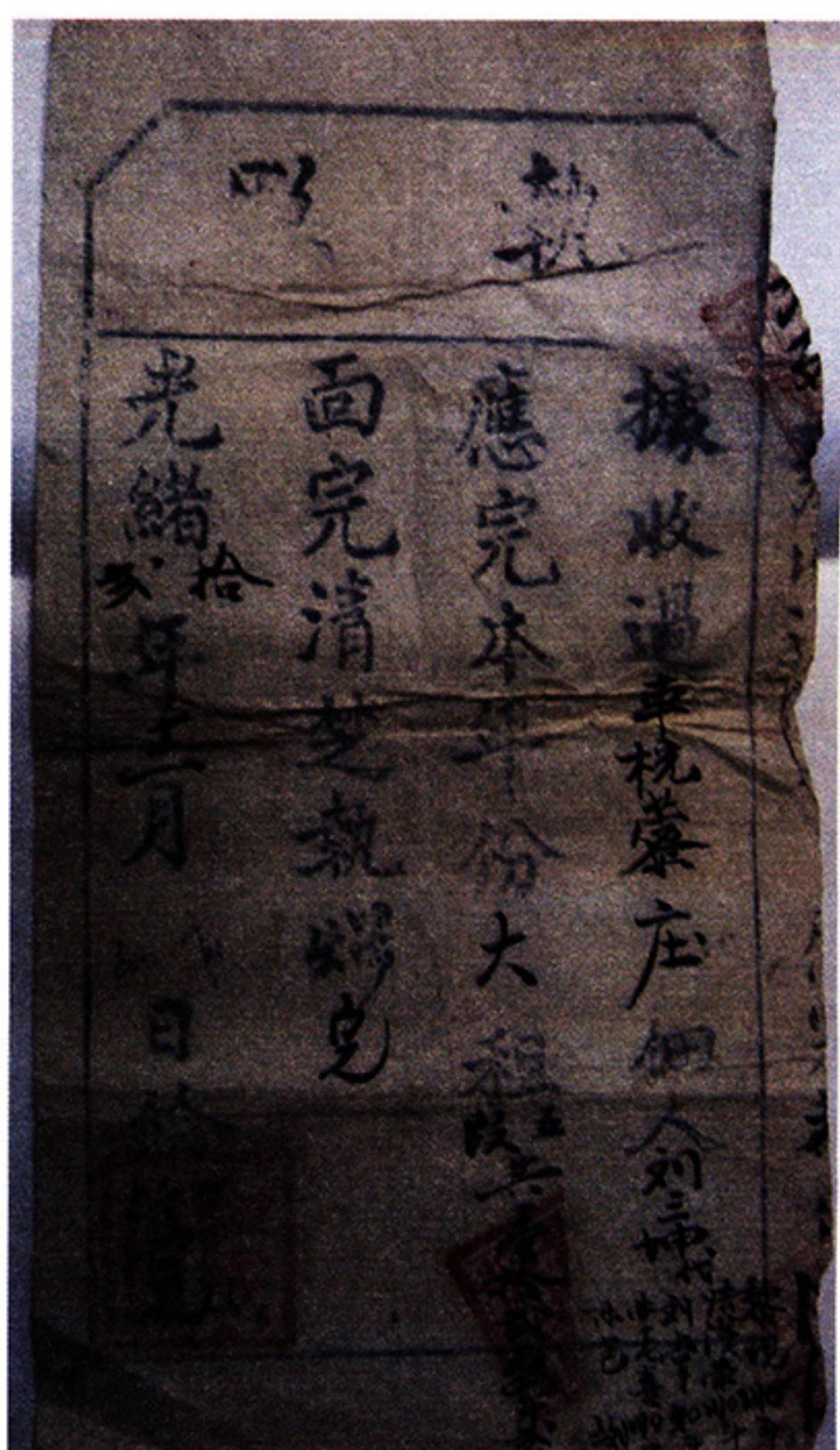
照片十三 清代後期的瑞豐課館圖章



照片十六 「和成號記」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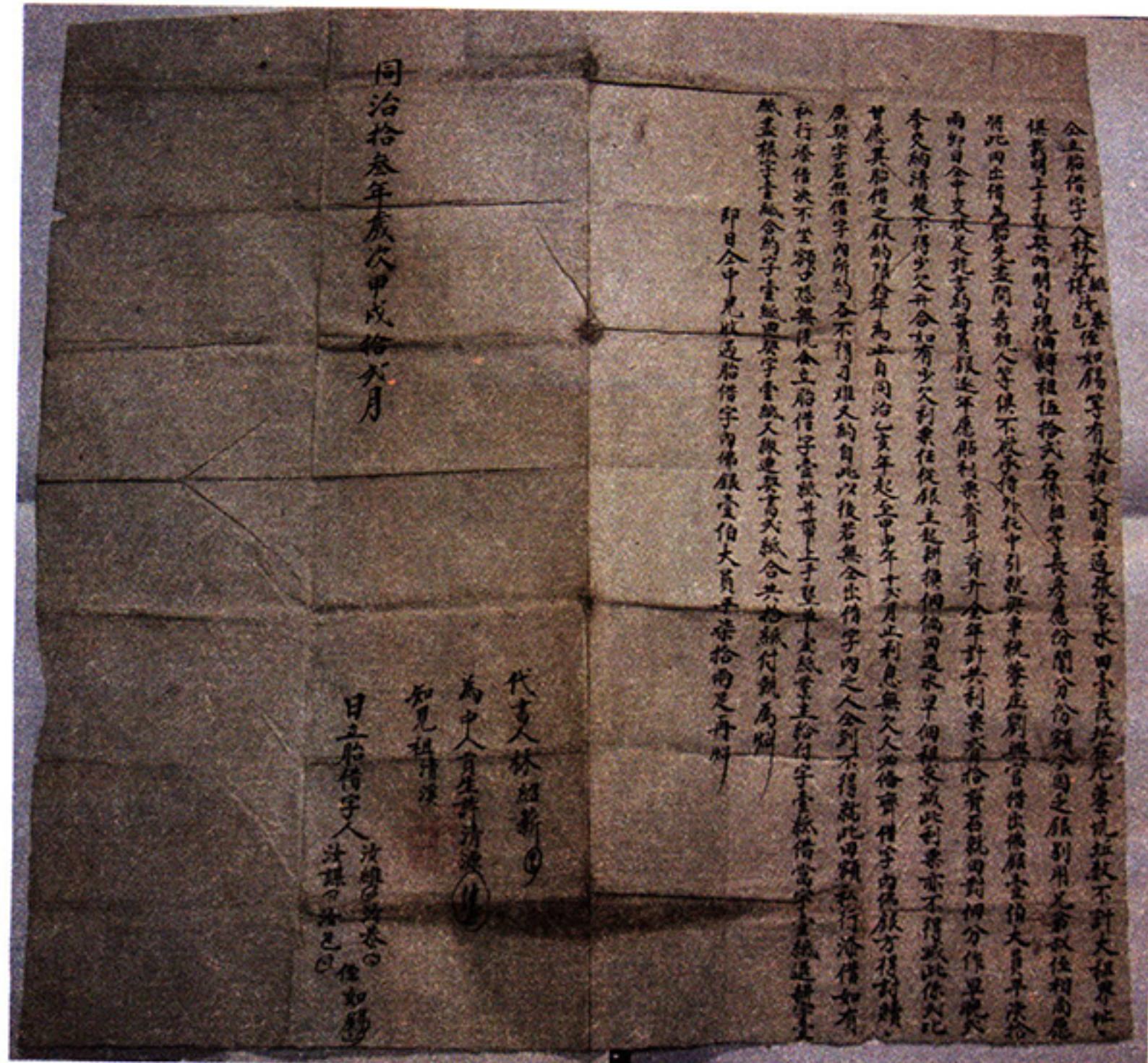


照片十四 光緒十年瑞豐課館開立的納租執照
（〈大坪頂地區文書〉，第 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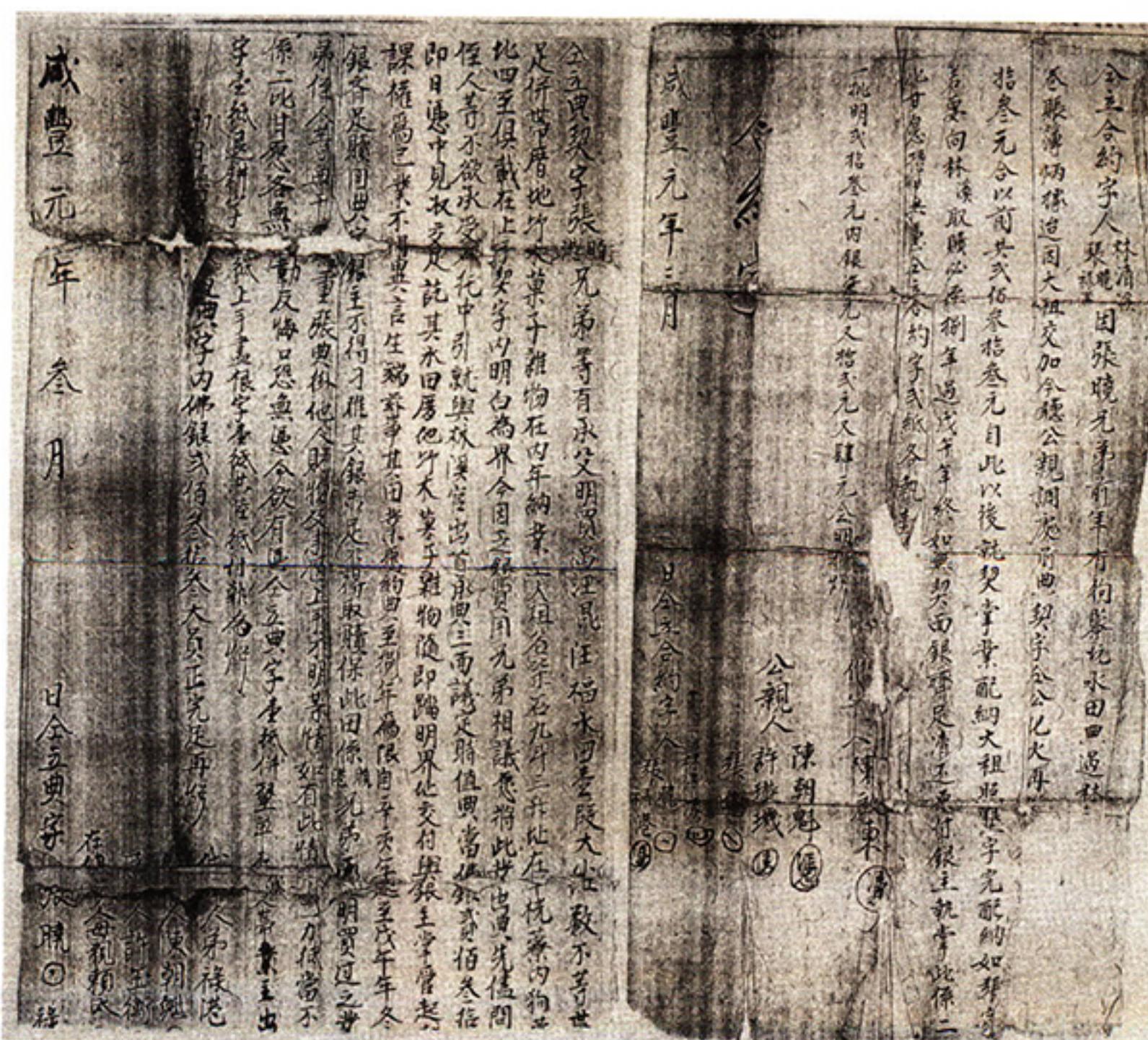


照片十五 光緒十二年長房許鴻章另成立「和成號記」開立的納租執照（〈大坪頂地區文書〉，第 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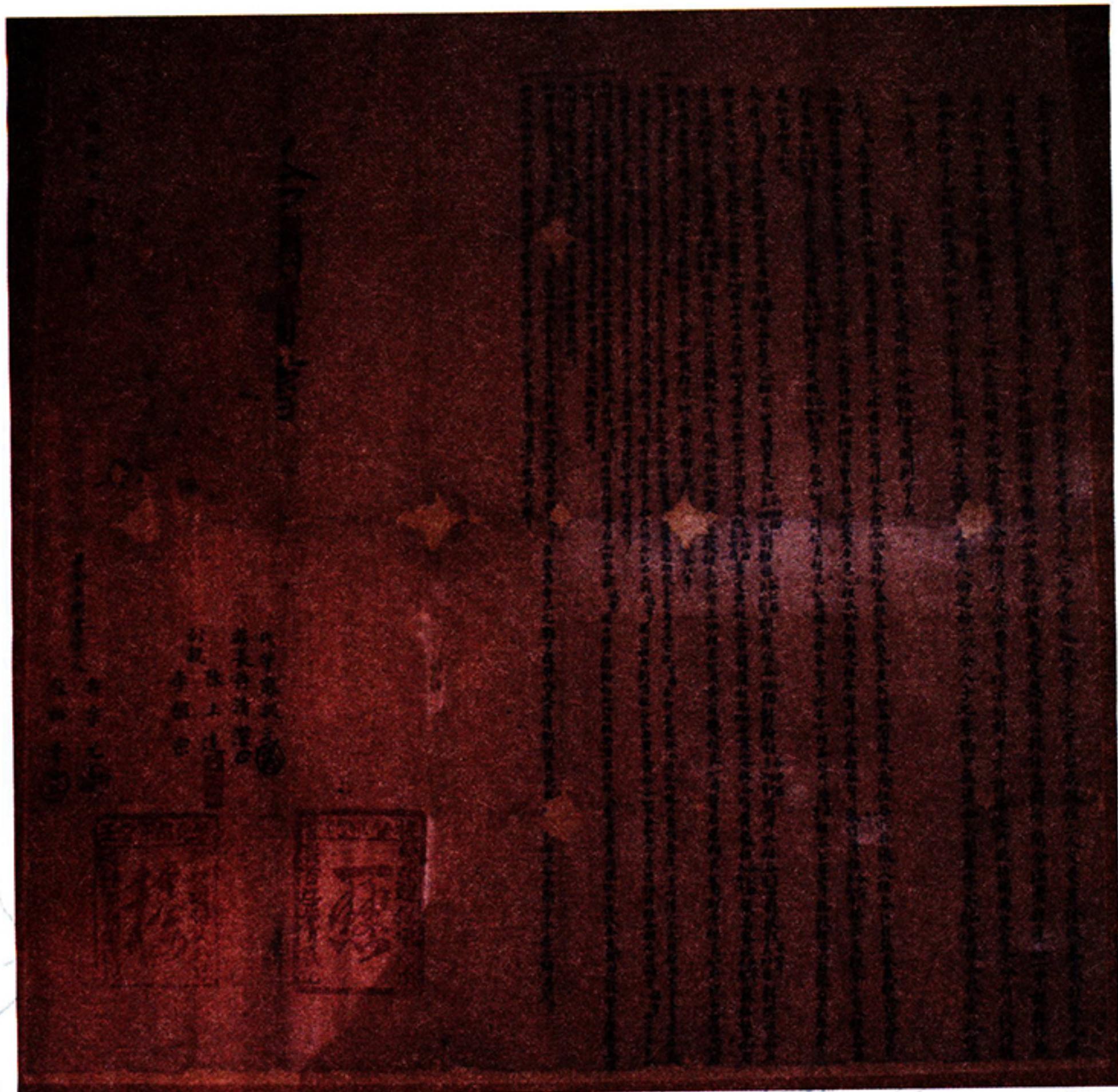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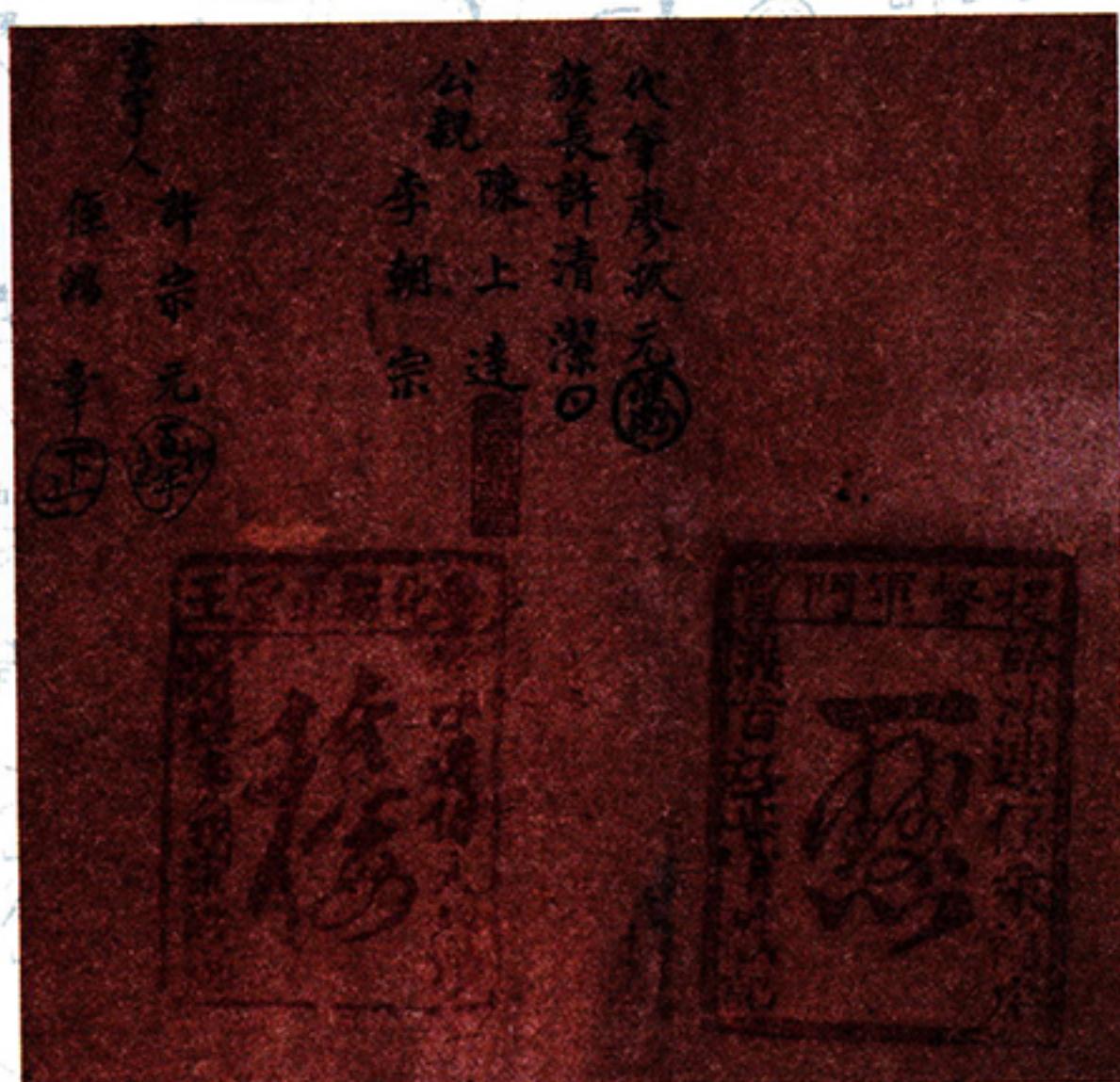
照片二十 貢生許清源為中人之胎借字（〈大坪頂地區文書〉，第 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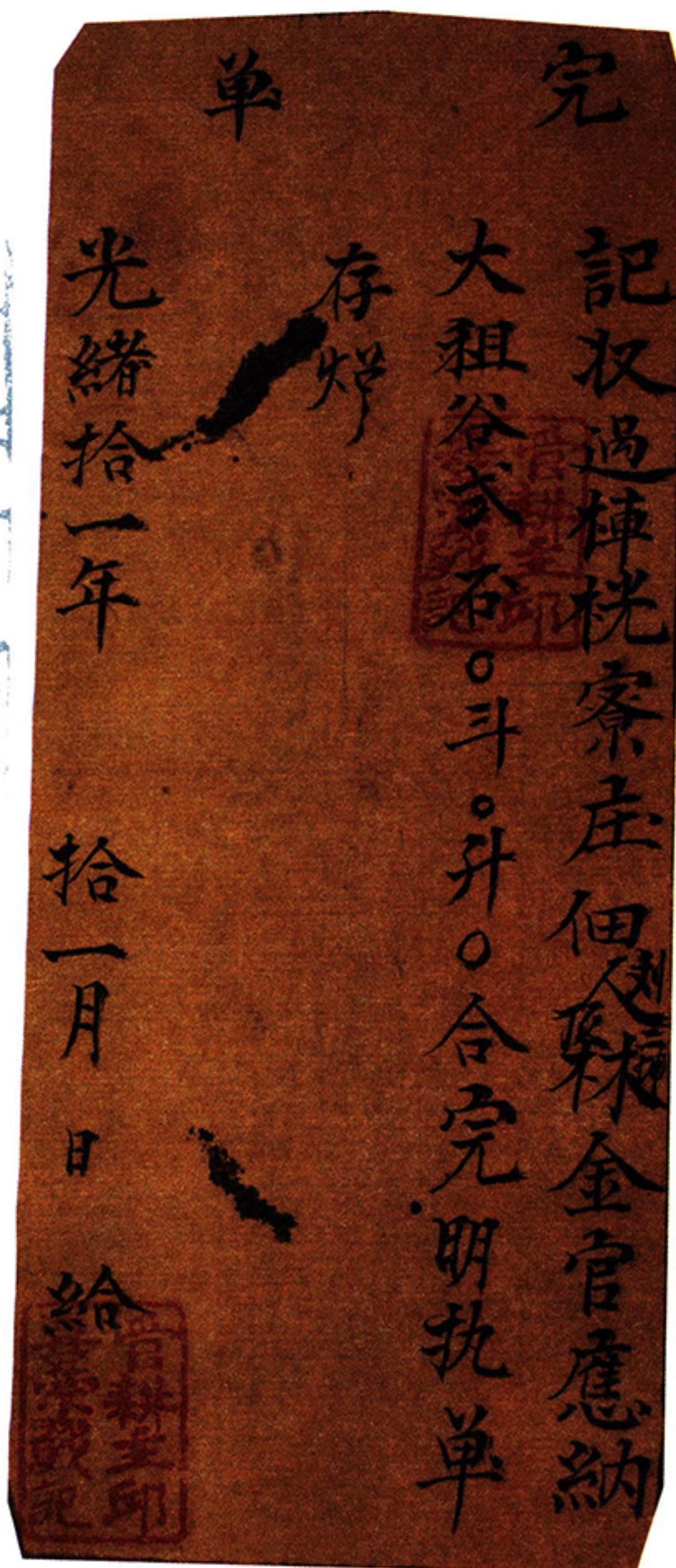
照片二十一、二十二 咸豐元年張姓典契字與合約字（影本）（〈大坪頂地區文書〉，第 20、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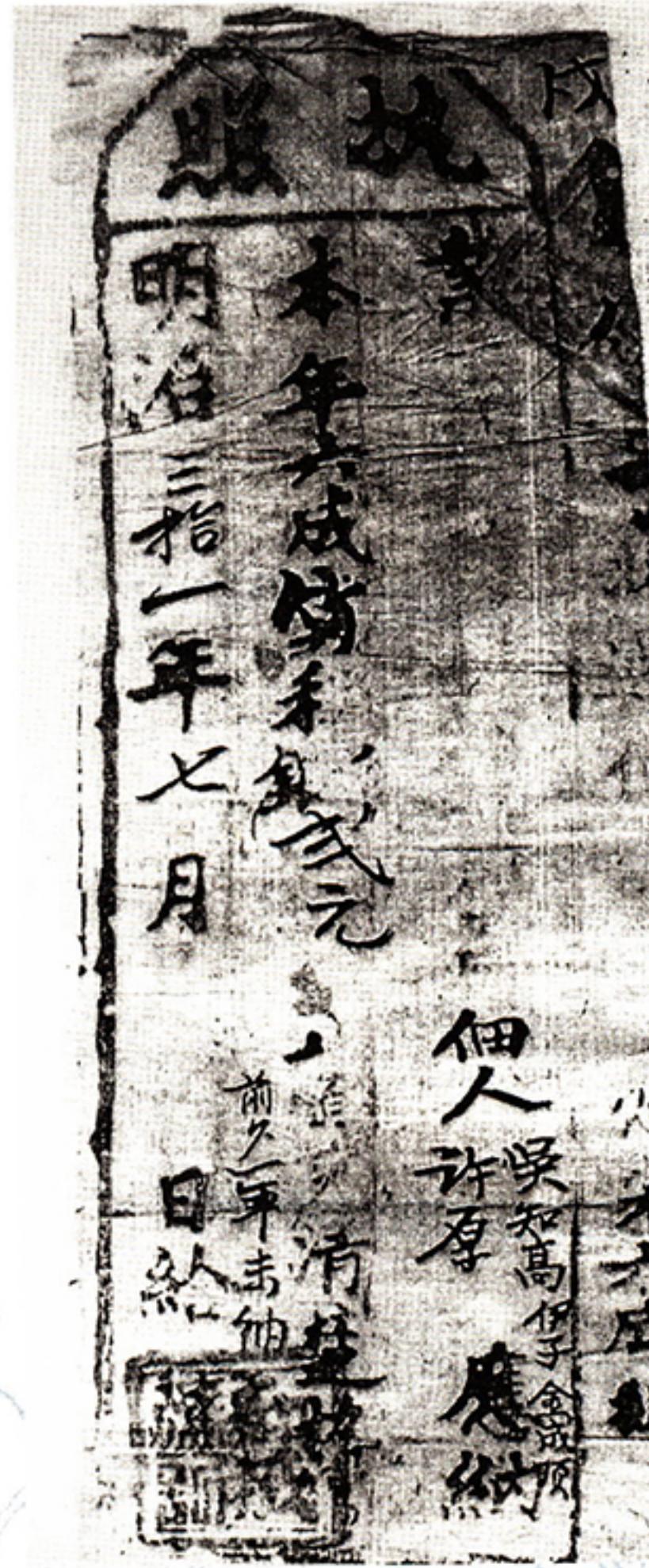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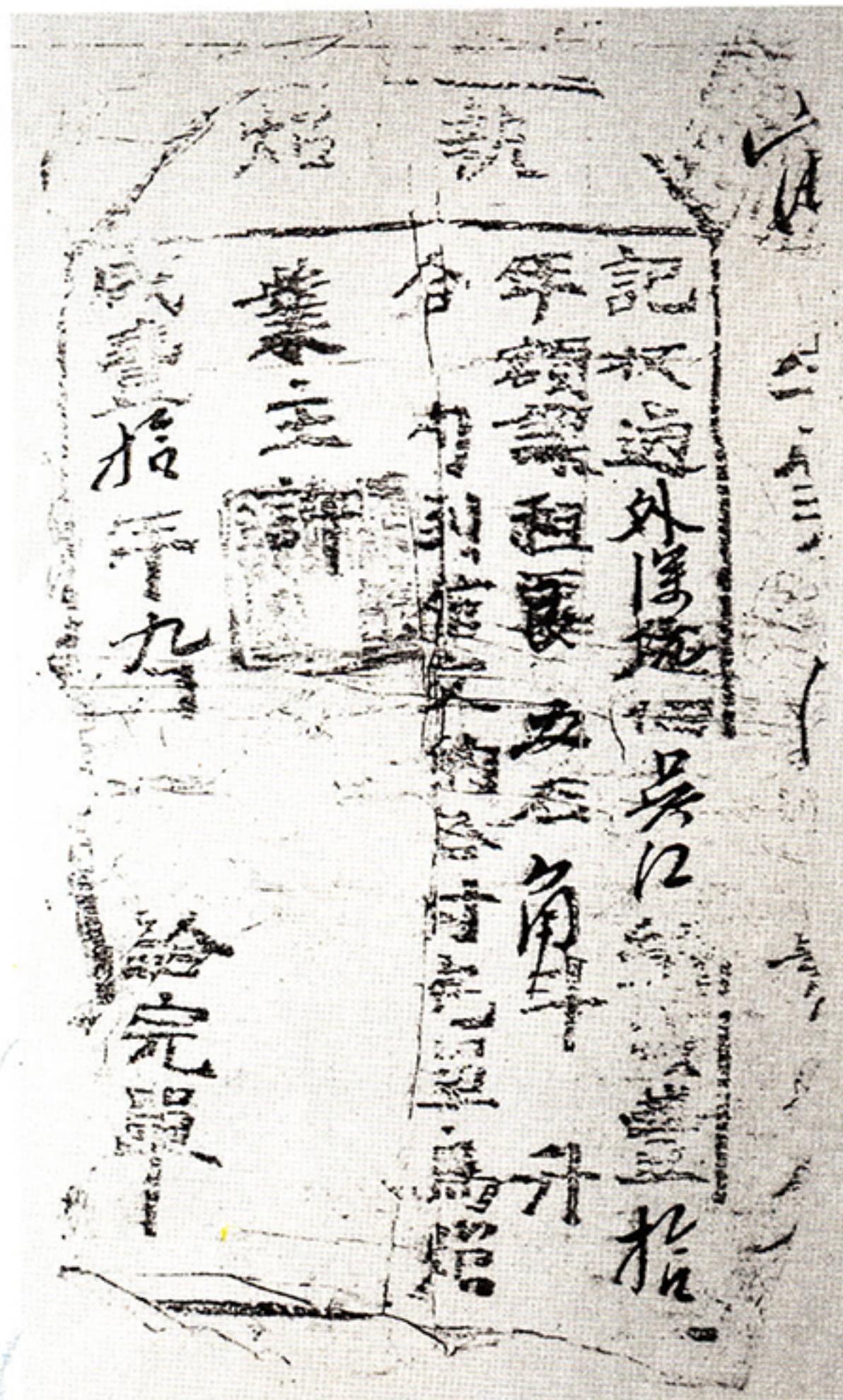
照片二十三 光緒十二年許家〈合約闡書〉



照片二十四 許家闡分家產由陳上達、李朝宗及義首江正賚為公親



照片二十五 光緒十一年管耕主邱榮（邱喜榮）開立與劉三坤之完單（〈大坪頂地區文書〉，第 53 號）



照片二十六、二十七 瑞豐課館及後來的和成號記開立給鬱坑吳姓之納租執照（影本）
(吳達開藏，〈大坪頂地區文書〉，第84、93號)



照片二十八 光緒十三年雲林縣令陳世烈頒給大坪頂七處總理李朝宗之「急公尚義匾」

